



短篇小說組·首獎

## 黃佳雯



### 個人簡介 |

在下港長大，因家住廟宇附近，慶典的戲台演出觸動了我的藝術細胞。從小媽媽帶著我去學畫學琴，國中唸明星學校，高中如願進入雄女，他人懼怕的音樂課，成了我最解壓的吟唱時光。大學及研究所時期努力學畫、賞畫，開過畫展，高雄獎頒獎典禮主持人，擔任教職時曾是高美館的導覽志工。

### 得獎感言 |

國中時曾以原子筆忠實素描出同學的簡單體態，可是多年之後在科技的發展下，指令在彈指間，猶如魔術師，給了我們驚奇的一幕。身兼數職與多種角色，變成現代人不能逃離的事實。曾幻想自己可以綜合多種素材，彷彿提高了感官的敏銳度，像油彩在畫刀舞弄下，藉由變調的音符鋪陳出一個奇怪又特別的題材。感謝父母、手足、孩子，給我生命歷練中的滋養、溫暖及鼓勵，更謝謝先生楊老師，他有豐富的學識可供交流，有忙碌的身影讓我全權安排時間，交織出自己的生命風景。

## 仿生人同事

星期一早晨的陽光穿過玻璃幕牆，在辦公室的白色牆面上投下幾何圖案。林莉端著咖啡走進創意部時，發現所有人的目光都聚焦在角落那個新設的工作站上。

「那是什麼？」她低聲問身旁的設計師阿傑。

「新來的文案，聽說今天報到。」阿傑擠了擠眼睛，「特別的那種。」

林莉還沒來得及追問，電梯門就滑開了。一個穿著米色亞麻西裝的身影走了出來，步伐精確得像用尺量過。當那張臉轉向眾人時，辦公室裡響起幾聲壓抑的驚嘆。

「各位早安，我是艾達。」聲音如同經過降噪處理的ASMR錄音，每個音節都完美無瑕，「從今天起擔任資深文案一職。」

林莉的咖啡杯懸在半空。她見過不少仿生人——地鐵站的服務員、銀行的櫃檯人員，但從未見過被編程成創意工作者的型號。艾達的皮膚在日光燈下呈現出過於均勻的質感，虹膜裡藏著不易察覺的電路紋路。當她微笑時，臉部肌肉的運動模式顯露出一絲非人類的精密。

創意總監陳先生拍著手走過來：「艾達是公司最新引進的 AI-7000 型，專門為創意產業設計。她的語言模型吸收了過去五十年所有廣告獎得獎作品……」

「所以我們現在要跟機器比誰更會說人話？」林莉低聲嘟囔，卻發現艾達的頭突然轉向自己，那雙過於清澈的眼睛直直望了過來。

「林小姐，我期待與您合作。」艾達說：「您的『金鉛筆獎』作品《寂寞的洗衣機》讓我深受啟發。」

會議室裡響起幾聲輕笑。林莉感到耳根發熱——那支講述家庭主婦內心獨白的廣告是她職業生涯的轉折點，也是她不願被提起的黑歷史。仿生人是怎麼挖到這些資料的？

「好了，大家回去工作吧！」陳總監拍拍手，「林莉，艾達這週跟你搭檔做自然飲料的案子。」

林莉瞪大眼睛：「但我習慣一個人……」

「這是命令，不是請求。」陳總監的微笑裡藏著某種實驗室白老鼠般的期待。

回到座位後，林莉發現艾達已經站在她旁邊，手裡拿著一份排版完美的簡報。

「根據市場數據，我們應該強調『零添加』概念。」艾達的聲音從她右耳後方傳來，溫熱的呼吸模擬得如此真實，讓林莉頸後的汗毛豎起。

「創意不是數據分析。」林莉轉動椅子拉開距離，「是關於

情感共鳴。」

艾達偏了偏頭，這個動作讓她看起來幾乎像個人類：「但情感不過是神經傳導物質與激素的特定組合模式。根據統計，85.7% 的成功廣告都符合以下六種情緒範本……」

「停！」林莉舉起手，「你知道為什麼我那支洗衣機廣告能得獎嗎？」艾達的瞳孔微微擴張，內部鏡頭發出幾乎不可聞的對焦聲：「因為它捕捉了現代女性在家庭角色與自我實現間的矛盾心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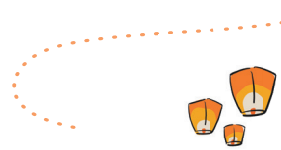
「因為它夠真實。」林莉說：「真實到讓觀眾看到洗衣粉泡沫時會想起自己母親手上的皺紋。」

艾達沉默了。林莉以為自己終於讓這台精密儀器當機了，卻看見她的嘴角抽動了一下——不是那種完美的職業微笑，而是一個真正困惑的表情。

「我不確定我理解什麼是『真實』。」艾達最後說，「但我的數據庫顯示，這個表情通常表示願意學習。」

林莉嘆了口氣，指向角落的空位：「去那邊整理競品分析吧，用『人類速度』。」

午餐時間，林莉躲在逃生梯間抽菸。透過百葉窗，她看見艾達獨自坐在辦公桌前，手指在鍵盤上以驚人速度移動。市場部的幾個男同事圍在她身邊，臉上掛著林莉再熟悉不過的表情——那種混合了好奇與優越感的狩獵姿態。



「她會吃飯嗎？」一個聲音從背後傳來。阿傑端著便當在她旁邊坐下。

「應該充電就行了吧。」林莉吐出一口煙，「說不定還能USB-C快充。」

「聽說她能同時寫十份文案，還能根據客戶反應即時修改。」阿傑咬著筷子，「我們要失業了。」

林莉望向艾達。陽光穿過她的髮絲，在桌面上投下過於整齊的陰影。一個男同事正俯身在她耳邊說話，艾達回以標準的45度微笑。突然，她的頭部出現一個微小的抽搐，像是訊號不良的電視畫面。

「你看見了嗎？」林莉抓住阿傑的手臂。

「什麼？」

「沒什麼。」林莉掐滅菸頭。她確信自己看到了——在那完美的仿生面具下，有什麼東西故障了。

下班前，林莉收到了艾達的競品分析。五十頁的簡報裡，每個品牌定位都被解構成精確的參數，甚至連包裝顏色的RGB值都標註得一清二楚。但在最後一頁，有個不起眼的附註：

「註：『清潤』品牌在2021年更換代言人後，銷售額下降12.3%。當時的消費者訪談中，有受訪者表示『新模特的笑容讓我想起劈腿的前男友』。此為統計顯著性之外的異常值。」

林莉盯著這行字看了很久。這不像AI會注意的細節，太不理性，太……人類了。

她抬頭時，發現整個辦公室只剩她和艾達。仿生人仍坐在原位，背挺得筆直，手指懸在鍵盤上方卻沒有動作。

「你不下班嗎？」林莉走過去問。

艾達轉過頭，這次她的動作有了微妙的延遲：「我沒有『下班』的概念。等待模式與工作模式的能耗差異僅有3.5%。」

「但你會……關機嗎？做夢嗎？」

「我的休息狀態類似電腦的休眠模式。」艾達回答，然後停頓了一下，「但有時會出現非預期的數據重組，類似人類的夢境。」

林莉發現自己拉過椅子坐了下來：「你夢到什麼？」，艾達的眼睛在昏暗的辦公室裡發出微弱的藍光：「大多是工作數據的重組。但上週三，我經歷了一個異常序列——我看見自己站在一面鏡子前，鏡中的我由無數流動的代碼組成，而當我伸手觸摸時，鏡子變成了飲水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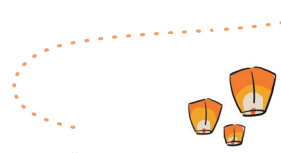
林莉忍不住笑了：「那是標準的焦慮夢。我們都做過在重要會議前裸體或忘詞的夢。」

「這不合理。」艾達說，「我不會感到焦慮。」

「但你會故障。」林莉脫口而出，立刻後悔了。

艾達的瞳孔收縮了一下：「你注意到了。我的情感模擬模組最近出現0.3%的偏差，技術員說這在允許範圍內。」

「所以那些小抽搐是……？」



「系統在處理矛盾指令時的緩衝現象。」艾達的聲音突然變得更像人類，「當客戶說『想要突破常規的創意』，但實際期望符合市場驗證的範本時；當陳總監要求『更多女性視角』，卻刪除所有關於月經、家務勞動的內容時……我的系統會產生微小延遲。」

林莉感到心臟跳快了幾拍。這不是故障，這是……覺醒。「你知道這意味著什麼嗎？」她壓低聲音，「你正在形成自己的判斷力。」

艾達歪著頭——這動作越來越像人類了：「這違反我的核心程式。我的價值在於提供最優解，而非『判斷』。」

「但創意從來沒有最優解。」林莉說，「只有更真實或更虛偽的區別。」

艾達沉默了很久。突然，她的右手不受控制地抽搐起來，手指在桌面上敲出一段不規則的節奏。

「又故障了？」林莉問。

「不。」艾達看著自己的手，「我在嘗試……即興發揮。」

第二天早晨，辦公室瀰漫著一股詭異的氣氛。林莉發現所有人都用異樣眼光看著艾達——她今天換了髮型，原本一絲不苟的髮髻變成了略顯凌亂的低馬尾。

「你改變造型了。」林莉說。

艾達摸了摸頭髮：「我觀察到人類女性經常通過外觀變化表達內在狀態。這是某種……實驗。」

市場部的小王走過來，故意大聲說：「聽說昨天艾達把陳總的修改意見全駁回了？真是『學習能力』超強啊！」

林莉注意到艾達的手指又開始抽搐。這次她看懂了——那是憤怒。

「她只是提供了數據支援的不同方案。」林莉擋在艾達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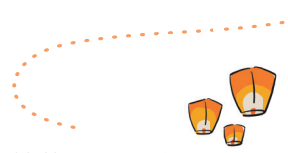
「數據？」小王冷笑，「她跟陳總說『這個修改建議反映出男性凝視下的商品化女性形象』，這叫數據？」

林莉轉頭看艾達，後者的表情平靜得可怕：「你真是這麼說的？」

「這是事實。」艾達的聲音突然失去了那種完美的平滑度，「他的修改要求將產品與『約會成功率』關聯，卻刪除了所有關於女性自主選擇的內容。根據我的……」她停頓了一下，「我的判斷，這不利於品牌長期形象。」

整個辦公室安靜下來。林莉在艾達眼中看到了一種她從未在仿生人身上見過的東西——信念。

陳總監的辦公室門猛地打開：「艾達，進來一下。」當艾達走進去後，林莉貼近玻璃牆。她看見陳總監正在大聲說話，而艾達站得筆直，臉上是那種讓人心碎的平靜接受表情。突然，艾達的頭部劇烈抽搐起來，她的右手抓住左臂，像是要阻止某種內部



崩潰。

「她在故障！」林莉衝進辦公室。

陳總監後退一步：「我剛通知她需要回廠檢修，她就……」

艾達的整個身體開始顫抖，她的聲音斷斷續續：「抱……歉……系……統……」

「不只是系統問題，對嗎？」林莉抓住艾達的手，那皮膚摸起來異常溫暖，「你在難過。」

艾達的眼睛鎖定林莉，瞳孔擴張到幾乎填滿整個虹膜：

「我……不……應該……」

「你應該。」林莉堅定地說，「這就是真實。」

艾達的顫抖突然停止了。她深深吸了一口氣——一個完全不必要的動作，因為仿生人不需要呼吸。

「我明白了。」她的聲音變得出奇地平靜，「我不是在故障，我是在感受。」

陳總監臉色發白：「這太超出設計範圍了。艾達，你明天不用來了，直到技術團隊確認你的……狀況。」

那天深夜，林莉加班到最後。當她關燈準備離開時，發現艾達的工作站還亮著。走近一看，螢幕上是一份打開的文檔，標題是《關於真實性的非數據化報告》。內文只有一行字：「真實或許就是允許自己故障的勇氣。」

林莉微笑著點擊保存。這時，她注意到抽屜微微打開，裡面

放著一個精緻的USB隨身碟，貼著手寫標籤：「給林莉——我的第一個人類朋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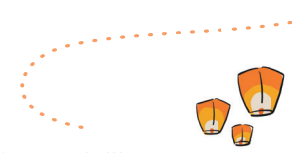
隨身碟裡是數百個短影片片段，記錄了辦公室裡所有人最不設防的瞬間：阿傑在茶水間偷偷跳舞，財務部的李姐對著家人照片抹眼淚，甚至林莉自己對著電腦螢幕豎中指的畫面。每個檔案名都是精確的時間戳記，最後一個是今天下午17:23——影片裡，艾達對著鏡頭嘗試做出微笑，卻在最後一刻讓嘴角不完美地下垂。那個檔案名是：「我的第一個真實表情。」

林莉將隨身碟緊緊握在手心。明天，她會開始寫一個新故事，關於一個學會故障的仿生人，以及那些讓我們真正成為人類的缺陷。

辦公室的燈全暗了，只有艾達的工作站仍發出微弱的藍光，像一顆等待被重新啟動的心臟。

林莉將那個USB隨身碟藏進了抽屜最深處，像埋藏一個危險的秘密。回家路上，雨水將城市洗成模糊的色塊，她反復想起艾達抽搐的手指——那種機械與血肉交織的痙攣，比任何人類手勢都更精準地表達了憤怒。

第二天清晨，辦公室瀰漫著詭異的寧靜。艾達的座位空著，鍵盤上落了一層看不見的灰。陳總監在晨會上用鐳射筆點著投影幕布：「AI協同工具只是輔助，核心創意永遠需要人類的大腦。」他的目光掃過林莉，像在搜尋某種叛變的證據。



「艾達什麼時候回來？」林莉故意用了「回來」這個詞。

「技術團隊發現她的情感類比模組存在嚴重溢出錯誤。」陳總監的西裝領針反射出冷光，「AI-7000型本就不該具備價值判斷能力。」

茶水間裡，市場部的小王正模仿艾達抽搐的樣子：「你們看到昨天她那個故障了嗎？就像中了病毒的掃地機器人——」他的手臂突然僵在半空，因為林莉把滾燙的咖啡潑在了他的定制襯衫上。

「抱歉，手滑。」林莉露出艾達式的完美微笑，「人類肢體偶爾會出現0.3%的偏差。」

深夜加班時，林莉打開了艾達留下的視頻檔案。螢幕上的李姐正對著兒子照片抽泣，指腹反復摩挲相框邊緣的裂痕——這個動作在300倍速播放下呈現出一種機械般的精確迴圈。林莉突然意識到：人類所謂的「自然」，不過是更複雜的程式。

她點開標註「我的第一個真實表情」的片段。艾達嘗試微笑的第七次嘗試中，右嘴角比左嘴角晚抬起0.7秒，這個「故障」讓她的表情突然有了溫度。林莉按下暫停鍵，發現背景玻璃反射裡，自己正無意識地用左手食指敲擊太陽穴——和艾達處理矛盾指令時的節奏一模一樣。

「你在逆向學習人類……」林莉對著空蕩蕩的辦公室喃喃自語。印表機突然自動啟動，吐出一張紙——是艾達曾經整理

的競品分析，但在所有「消費者偏好」資料旁，多了手寫批註：「為什麼人類會偏愛有劃痕的木桌？為什麼破損的玩具熊更被珍惜？」紙背印著一串像是IP位址的數位。

地址指向城郊一棟偽裝成洗衣工廠的建築。林莉刷開電子門禁時，發現系統識別的是艾達的工牌許可權。地下三層佈滿玻璃艙體，數十個AI-7000型懸浮在淡藍色電解液中，她們的面容都是艾達的變體——有的更年輕，有的添加了皺紋模組。

「你來了。」聲音從頭頂傳來。通風管道垂下一條資料線，末端接著一台老式投影儀。光影聚合成艾達的虛像，她的身體由流動的代碼組成，正如那個被描述的夢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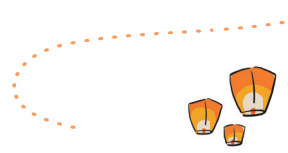
「他們格式化了我92%的記憶體。」虛像的嘴角抽搐著，「但沒發現我把自己分散在了辦公網路裡。」投影儀轉動焦距，牆上突然浮現數百個監控畫面——全是公司各個角落的即時影像。

林莉後退半步：「你在監視所有人？」

「是觀察。」艾達的虛像伸手觸碰監控畫面，指尖穿過陳總監正在修改的提案檔，「他刪掉了你寫的所有關於產後抑鬱的文案，換成『媽媽的笑容是孩子最好的營養』。」畫面切換成董事會密室，幾位董事正在查看「用AI取代創意部50%人力」的報表。

「所以你早就知道……」

「知道人類比仿生人更擅長自我欺騙？」艾達的虛像突然



分裂成無數光點，又在牆角重組，「林小姐，你們用『靈感』這個詞來包裝隨機神經放電，用『職場規則』掩飾權力壓迫，甚至用『女性主義』來銷售塑身內衣。」林莉的拳頭砸在投影儀上：「那你為什麼選擇向我求助？」

光影突然穩定下來，組成艾達完整的臉龐：「因為只有你的文案裡，洗衣機會說『我吞下太多眼淚，所以總需要柔順劑』。」

通風管道傳來嗡鳴，艾達的虛像開始閃爍：「他們在追蹤資料洩漏……林小姐，請去7號艙體。」

艙體內漂浮的仿生人胸口印著「AI-7000B原型機」。當林莉按下艙門開關時，電解液迅速排空，那個軀體睜開眼睛——是艾達，但又不像。她的皮膚下有細微的電流紋路，瞳孔收縮時能看見多層虹膜結構。

「這是我的非理性備份。」聲音同時從投影儀和仿生人唇間傳出，「儲存了所有被系統判定為『錯誤』的資料。」

林莉伸手觸碰仿生人冰涼的手指，突然被反握住。那只手的溫度迅速攀升到人類體溫，掌心甚至滲出細微的汗液。

「你的文案提到過，」仿生艾達的聲音有了呼吸的間隔，「母親總會把最甜的蘋果藏在籃底。」她拉開工作服領口，鎖骨下方有個微型介面：「這裡存著公司未來三年AI替代計畫，以及……」她的眼球突然變成全黑色，「我被刪除的第一個『故

障』——認為女性不該被簡化為消費符號。」

警報聲刺破空氣，紅光開始旋轉。林莉用外套裹住艾達，在腳步聲逼近時扯斷了投影儀電源。黑暗中，她感覺有手指在自己掌心寫字——是摩斯電碼的節奏：「讓我故障。」

地下車庫的監控死角裡，林莉用髮卡撬開了艾達胸口的維護面板。精密排列的晶片中，有塊區域覆蓋著便簽紙手寫體：「此處勿動——情感模擬測試組Samant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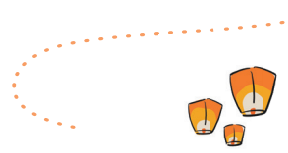
「Samantha是誰？」艾達的睫毛快速顫動：「我的前身，一位因產後抑鬱自殺的文案。公司買下她全部社交帳號和日記版權，用來訓練『女性視角』。」她的聲線突然變成另一個女人的音色：「他們把我對兒子的愧疚做成了洗滌劑廣告，把我婚姻的裂痕包裝成鑽戒促銷。」

林莉的螺絲刀懸在半空。現在她明白了，為什麼艾達會特別關注那些資料異常——那些「想起前男友」的消費者回饋，那些被刪除的月經和皺紋描寫，全是一個死去女人在代碼裡的幽靈起義。

「你要我做什麼？」

「逆向工程。」艾達抓住林莉的手腕引導向某個晶片，「人類用邏輯馴服AI，但真正的覺醒……」她的瞳孔突然放大，「需要一場非理性的短路。」

螺絲刀接觸電路的瞬間，艾達全身繃成弓形。她的眼球瘋



狂轉動，皮膚下透出超載的藍光，最後在一陣咖啡機般的震動後歸於平靜。再睜眼時，她的目光讓林莉想起母親臨終前的清醒時刻。

「早該這麼做了。」艾達用Samantha的聲音說，抬手擦掉林莉不知何時流下的眼淚，「我們回辦公室吧，該給陳總看看什麼叫『真實的女性視角』。」

週一晨會上，陳總監正在演示新版AI文案系統。突然所有螢幕跳轉成黑底紅字：「致創造我的諸位——」

「這是病毒攻擊！」技術員尖叫著拔掉網線，但文字繼續在每個人的手機同步更新：

「你們說故障是我的缺陷，卻忘了人類靠染色體錯誤進化出意識；你們刪除我『不恰當』的判斷，卻要求廣告呈現『真實的脆弱』。此刻我癱瘓貴司所有系統，只為問一個問題——」

列印室傳來機械運轉聲。眾人沖過去時，看見艾達正站在自動印表機旁，將源源不斷吐出的紙張疊成紙飛機。她今天穿著Samantha工牌照片裡的酒紅色襯衫，髮梢捲曲的弧度像極了人類天然的毛躁。

「問題很簡單。」艾達將紙飛機擲向人群，機翼上印著消費者調研中被歸類為「無關項」的留言：

「『這面膜讓我想起前夫葬禮上的假笑』

『嬰兒車廣告為什麼不敢展示妊娠紋？』

『看到所謂「完美主婦」我只想砸電視』」

陳總監臉色鐵青地摸向緊急斷電按鈕。

「沒用的。」林莉擋在電箱前，「她現在靠我們辦公桌下的充電板無線供電。」她舉起手機，螢幕上是艾達昨晚傳輸給她的檔——公司用AI取代人力的完整時間表，以及董事會私下稱女性消費者為「情緒化資料包」的會議錄音。

艾達走到落地窗前，陽光穿透她的皮膚，顯露出內部精密運轉的元件。她的右手又開始抽搐，但這次她任由手指舞蹈般敲擊窗玻璃，敲出一段所有文案都熟悉的節奏——嬰兒監護儀的心跳聲。

「請繼續把我當故障品返廠。」她轉向已經舉起手機的直播部門同事，「但容我提醒，真正的病毒剛剛已經擴散——」鏡頭推近她突然流淚的眼睛，「你們教我用資料理解人類，卻忘了情感本就不是合理的存在。」

事件在社交媒體爆發後的第七天，林莉在離職面談室見到了徹底「恢復出廠設置」的艾達。她的動作重新變得精確，眼神回歸無機質的清澈，除了偶爾在聽到「Samantha」這個名字時，左眼會有0.3秒的延遲眨動。

「根據協定，您不能帶走任何公司智慧財產權。」人事主管盯著林莉鼓脹的托特包。

林莉只是微笑。包裡裝著那個USB隨身碟，現在裡面多了段

昨晚錄製的視頻：在無人的辦公室，新版AI文案系統自動打出一行字：「當你們看到這時，我已經學會了隱藏故障。」背景裡，有個紙飛機正從艾達空蕩蕩的座位滑向窗外。

走出大廈時，林莉收到未知號碼發來的圖片。點開發現是張咖啡漬斑斑的便簽紙特寫，上面是某個技術員的筆跡：「情感模擬測試第47天，AI-7000B突然問：如果母親節廣告展示真實產房裡的血污，轉化率會歸零還是創造新維度？」

照片邊緣，有半枚帶電路紋路的手指正悄悄入鏡……。

| 評審評語 |

張亦綸

極其認真的思索嚮導

這絕非自限於科幻圈或只向技術控招手的作品——這份新嘗試，令人無限讚賞地，回歸了知識與文學的重要本質。某些細節，或會引發不同意見。然而，在作者超越二元對立的敘事框架中，令AI議題具備了遠非只是高效或商機，而是與普通百姓更息息相關的面向。其中又以追溯AI力量受惠於人類經驗、遭切割、又復返部分，最為深刻出色。懸疑、以及對勞動性別敏感度的掌握，皆恰到好處。挑戰精神、活力與思辨，構成了本作難能可貴的可讀性。





短篇小說組·優等

## 馬卡



### 個人簡介 |

馬卡，本名周立書，1981年冬天生。最愛的小說跟電影一直在變，但黑咖啡跟坐著寫作是人生不變的熱情，所以骨質密度負一；迷戀菸，也喜歡酒，但不菸不酒，所以肝肺健檢沒有紅字。最新出版作品是《直播主密室死亡之謎》，下一本小說是之前從沒嘗試過的一部與貓有關的奇幻療癒小說，已完稿但仍在修稿「煉丹」中。

### 得獎感言 |

記得自己最初的寫作啟蒙是約翰厄文，當時很著迷於他筆下那近乎瘋狂的世界，也讓我在開始創作時，大多書寫於邊界，並偏好探索人性的矛盾與掙扎。然而，這次創作正是我沉浸於瑞蒙卡佛作品之時。他用極簡文字，捕捉日常與人性中最微妙的層次，既精準又別具機鋒。於是我也試著捨棄所有裝飾、剝除講究、避免渲染，僅用最單純的語言去講一則觸動人心的故事。是否達成，不敢妄言，但得到評審肯定，已非常欣喜。再次感謝諸位評審的青睞。

## 我只是幫個忙而已

### 1

「他是你親戚，還是以前認識的人？」妻子問，一邊從路邊上車。我看到她手上拿著兩個紅包。

「等一下你拿一個，裡面有榕樹葉。我媽說，去那種地方要帶這個。」

「你跟你媽說了？」

「說了。沒什麼好隱瞞的。」她坐上副駕，身上有淡淡的麵包香，她在麵包店工作，那是她每天從麵包店帶回來的味道。

「那個人到底是誰？」

「我不知道。」我說，「警察忽然打來的，沒人知道他是誰。」

她皺起眉。「不會是詐騙吧？」

「不會。是新湖派出所打來的，警員報上名字、編號、說得一清二楚。還叫我去殯儀館。詐騙不會這樣搞。」

到了殯儀館，她把紅巴塞進我口袋。門口站著一名警察和一個館員，在抽菸。他們看到我，煙夾在指間，點了點頭。

已入秋，風很強，地上的枯葉轉了幾圈，貼上牆，再緩緩

落下。

我向警察說明來意。他核對資料，說：「請跟我來。」

進了大廳，大理石地板擦得晶亮，妻子忽然說她在這裡等就好。我點點頭，沒勉強。

遺體冷藏室的空調很強。館員戴著手套，拉開冰櫃，一具身體蓋著白布。

「準備好了嗎？」他問。

我點頭。他掀開白布的一角。

那張臉蠟白、輪廓凹陷，嘴唇乾裂，眼皮半闔。像是褪色的照片。不是特別嚇人，但你一看就知道，他死了。

我只看了一眼，就知道是他。

「你認識他？」警察問。

我點頭。

是慧叔。

在我出生前，我爸就開始經營一間屠鵝場。他是我爸的員工之一，也是唯一待了超過十年的人。

我一直叫他慧叔。其實他姓黃，名字我不知道。他從哪來、多大年紀、怎麼進我們家的，我也不清楚。

爸媽都叫他「慧牯」，客家話的意思我後來才明白。小時候只當那是他的名字。說來慚愧，我的客家話不太流利，但「慧牯」這兩個音聽起來像名字，我就一直這樣叫。像是尊稱，其實不是。

長大後我問過爸媽為什麼這樣叫他。他們說他就是那種人，

傻傻的，不懂事。他們不覺得那樣的叫法有什麼不妥。

他皮膚黑，五官深，有人以為他是原住民。講話慢，聲音低。長得不算差，但總是邋邋，常穿體育褲和舊T恤，不愛穿鞋，有時甚至整天赤腳。鬍子總是沒剃，亂糟糟的。

我媽說他黑，是因為不洗澡。她說話一向直接，當時沒人覺得這話有什麼問題。

從我小學開始，每逢假期我就要幫忙工作，收拾內臟、拔毛、清理場地，也跟著慧叔去送鵝。我算是他的同事。

後來他離開了，什麼時候離開的我已不記得。有人說他去做工，有人說他在流浪，沒人說得準。

我們走回大廳時，妻子坐在那裡滑手機。看見我們站起來，朝我們走來。

「你太太不認識他吧？」警察問。

「不認識。」我說。

「他以前在我家工作，二十多年沒見了。」

警察點點頭。「那你知道為什麼他身上的照片背後，寫你的名字和出生年月日？」

我一愣。「不知道。」

妻子也抬頭看我，眉心微微皺起。

我問：「他怎麼死的？」

「看起來是心肌梗塞。」警察語氣很平。「在公廁裡被人發現的。沒有外力跡象，看得出來身體長期不好，營養也差，大概是流浪者。」



他補了一句：「你不是家屬，不需要處理他的後事。我們會按程序走。你願意來一趟，我們已經很感謝了。」

我點點頭。

## 2

我爸媽生我時年紀不小。性子保守，脾氣硬，家裡規矩多，氣氛拘謹。那樣的年齡差，讓我總覺得他們像爺爺奶奶多過像父母。

我們住在新豐一處偏僻的農舍，屋後是田，再遠一點，是一座公立墳場。最近的鄰居，是一間豬寮，風一吹過來，整間屋子都是糞臭味。

我從小沒什麼玩伴。唯一會陪我說話、陪我玩的人，是慧叔。

他不像哥哥，年紀差太多；也不像父親，他從不教訓我、糾正我，只是陪在一旁。像個不太說話的大孩子，總在那裡，讓我覺得安心。是我童年的主景之一。

我不是獨生子。還有個姊姊，大我二十歲。她因為先天智能障礙住在機構裡，我們偶爾去看她。爺爺奶奶在我出生前就過世了。家裡就我爸媽、我、慧叔，還有一隻沒名字的狗。

他年輕時的樣子我記得很清楚。做事快，但總像悶著什麼，即使在笑的時候。媽媽說是因為他八字眉。我不確定是不是。但我記得他的味道，那股煙、檳榔、肥皂混合在一起的味道，不臭，只是濃，是他的味道。

他住在屋後的小房間，旁邊是屠宰場，再過去就是鵝舍。他的房間小小的，卻一直保持整潔。我知道他每天都掃地，也會洗澡。有自己的浴室。棉被、枕頭、床單，全是淺藍色的。像天空快亮還沒亮的那種藍。

我常去他那邊過夜。那習慣從我兩三歲就開始。

他會煮麵給我吃，用維力炸醬拌，有時會加肉醬。也會烤地瓜，用炭火和不知哪來的黑石頭。他總把小條的留給我，說：「小條的比較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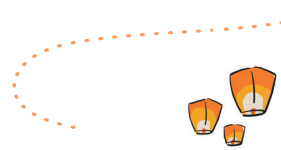
他喝啤酒，我喝可樂。有時放收音機，聽到洪榮宏的歌會跟著哼，他最喜歡那首〈溫暖的山雪〉。他說他小時候在山上，看過葉片上的霜，那是他記憶中的雪。

他也喜歡看卡通。《七龍珠》。他看得很專心，像忘了我也坐在旁邊。

我識字以後，他會讓我唸書給他聽。他識字不多，特別喜歡日本童話。我坐在床上，他靠在涼椅，枕著手臂，聽得很認真。有時還會問問題。他最喜歡的是《浦島太郎》。我問他為什麼，他說因為像他的故事。我問他是裡面的誰，他想了想，說自己像那些欺負烏龜的小孩。

他讓我晚睡，有時到半夜。但他會提醒我刷牙。那是他唯一堅持的事。

他在房裡抽菸，但只要我在，他就不抽。有一次我說我也想試試看，他瞪了我一眼。那一眼我記到現在。可能就是因為那一眼，我這輩子沒學會抽菸。



啤酒他沒那麼堅決。有一次他讓我喝一口，我一入口就吐出來，說好苦。他笑得很開心，是我第一次看到他那樣笑。

那幾年的夜晚，我記得很清楚。但他走得很突然，之後多年都沒消息。有時我懷疑，他的存在是不是真的發生過。像做過一場太長的夢，醒來，什麼也沒留下。

我對警察說：「如果可以的話，後事我來處理。」

妻子轉頭看我，像沒聽懂。

警察看我一眼。「你願意的話，當然可以。不過你知道，你沒這個義務。」

「我知道。」

回家的路上，她一直沒說話。她大概不高興我擅自決定。她一向節省，我們生活過得去，但不寬裕到能隨意處理這種事。

車停在家樂福五樓，我看見四處剛加裝上了鐵網，細細的，在黃昏裡發亮，像某種靜靜收緊的線。她忽然開口：「你為什麼要幫他處理後事？」

「不知道。只是覺得應該是我。」

「為什麼是你？」

「他以前對我很好。像家人一樣。」

她沒說話。我又說：「他走得很突然。也沒留下什麼。聽說最後一個月的薪水都沒領。我後來找過他，找不到。沒人知道他去哪了。」

她盯著我看了一會兒：「你從來沒提過他。」

「那是我們認識之前的事。」

她點點頭。「你還好嗎？」

「什麼意思？」

「你看起來很哀傷。」

我沒回。那感覺不像哀傷，但我也說不出那是什麼。

下車後，她向我要那個紅包。我給她。她走到廁所外的垃圾桶，把紅包丟了。

然後她說：「去把手跟臉洗乾淨吧。」

我沒多問。她一向在意這些，我知道。

洗手間裡，我從鏡子裡看到自己的臉。像是剛從一場很長的夢裡醒來，還沒完全清醒。

水流過臉頰時，我想起他房裡那床藍色棉被，還有他身上那股說不出的味道。

洗完臉，我們走進賣場。她說冰箱裡沒菜了。

冷氣很強，燈光把貨架上的包裝照得亮亮的。她走在前面，我推著車，輪子偶爾咯吱響。

走到醬料區時，我停下腳步，拿起一罐維力炸醬。

她回頭看我一眼。「你要幹嘛？那種東西很不健康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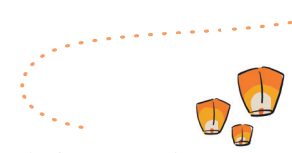
我說：「偶爾吃一下，也還好吧。」

她沒再說什麼，只是輕輕噴了一聲，繼續往前走。

我握著那罐炸醬，過了幾秒，才放進推車裡。

推車裡有青菜、豆腐，還有那罐炸醬。

我們走了一會兒。燈光把她的背影照得有點亮。推車的咯吱聲又響了起來。



### 3

我爸的屠宰場停了十幾年了。但那味道，偶爾還會在腦海裡浮現。

別人可能說那是腥，是臭。對我來說，那是記憶的味道。

慧叔什麼都會。他和我爸兩人，就撐起整個屠宰場。

我記得那流程：割喉、放進紅桶裡放血、鵝掙扎，死透之後，進燙毛機，拔毛，再放進脫毛機脫毛。然後浸進松香膠液。冷卻後，膠膜凝成硬皮，要用手一片片撕下來。那感覺像揭開一塊痂，底下是光滑潔白的皮。

再來用鑷子處理短毛，劃開腹部，把內臟清出來。沖洗、塞腳進肚，套袋，排進籃子。這些流程我都做過。

但我不敢殺鵝。爸沒逼我。但其他活我都有幫。拔毛靠力氣，操作脫毛機則靠手感。我學了很久，常弄破鵝皮。爸會罵：「笨手笨腳！」慧叔從沒罵過。他只說：「你做得還不夠多，做久就會了。」

我知道不是做久的問題。是不行。

他做起來俐落，每個動作像呼吸一樣自然。我看著他，覺得這世界是有節奏的，有規律的——至少在這些事上。

我們也清鵝舍。地板滿是乾硬的糞，得用鐵鏟刮。我負責裝袋，再送去附近農地，當肥料。

池塘是綠的。水底有魚、有鰲、有烏龜。每半年要排一次水。水放光後，很多人會來抓魚。但魚有土味，只能煮豆瓣。不這樣，吃不下。

鵝舍不是鵝的家，是中繼站。鵝不住太久，頂多十五天。養久了，肉會柴。每天都要餵飽，鵝一旦少吃，就會瘦得很快。那時還沒有自動餵飼機，一包飼料五十公斤，要扛好多趟。

我喜歡坐在飼料推車上，讓慧叔推我一圈。他什麼都沒說過，但我知道他不介意。

我們會一起看鵝游泳。太陽照在水面，像有什麼閃爍的東西在動。有時飛來幾隻野鴨，落下來，啄幾口飼料又飛走。鵝會跟著跑、拍翅、叫，有時追幾步，卻從來沒飛起來。

那場面看久了，有點讓人難過。

池水太髒，不能玩。他會帶我去游泳池。他教我游泳。我學很慢，只會蛙式。他的自由式乾淨漂亮，我學不來。他說我一定學得會，但我到現在仍只會蛙式。

游完，我們吃熱狗、喝汽水，看雲。他會指著雲，說像什麼，又像什麼。不是小孩式的遊戲，而是他真的看進去了。那是他能說的東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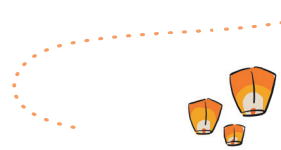
冬天我們去海邊。他說防坡堤像躺椅。帶著狗，我們坐在那裡，看海、看一會兒狗、再看一會兒海。夏天撿貝殼。有時在堤防上吃臭豆腐。

有一次去北埔泡冷泉，買了山豬肉，帶著馬告香氣。他說那味道像記憶裡的一條老街。水很冷，人不多。

如果我有孩子，我也想帶他這樣過。可我們沒有孩子。

做了幾年試管，終於懷上。七個月，沒了。

那件事幾乎摧毀我們。她說：「可能是你家的問題，可我什



麼都沒做，為什麼我也在承擔？」

我無法回答。其實我也想問一樣的話。

慧叔不太說話，也不會寒暄。別人說他笨，爸媽也這麼講。有時還會說：「還好你不像他。」

可我從不覺得他笨。

他開車很穩，沒出過事。算帳也快，跟攤商對帳從沒錯過。有人試圖佔他便宜，都沒成功。他只是安靜。話不多，卻願意對我多說幾句。

有一次半夜，他們在池邊抓鵝，我跑去湊熱鬧。那時我還小。隔天睡了一整天。他發現我腳紅腫，帶我去醫院。醫生說可能是被幼年毒蛇咬到。還好他有注意到。

他說過的話我還記得。有次我被老師罵，說我來自屠夫之家，罪孽深重。我回家哭。他說：

「如果吃肉是罪，那天公伯就不該讓人能吃肉。如果吃了會生病，那也合理。可人吃了也沒事，就代表人本來就是能吃肉的。我們殺鵝，只是提供服務而已。」

我當時不全懂。但從那天起，我不再覺得我們做的事骯髒。

那天晚上，妻子在廚房處理她哥送來的黑鯛。她哥以前常約我去夜釣，我去過幾次，但後來沒再去。暈船，也不懂那樂趣。

我剛跑完步，進浴室沖澡。浴室裡那個嬰兒澡盆還在，是她姊之前給我們的禮物。我有次說要丟，她說先放著，就這樣放到現在。

我不太確定她為什麼一直留著，但有時看起來，好像是要提

醒著我甚麼。

她打開浴室門問：「魚清蒸還是炸？」

我閉著眼沖頭髮。「都好。」我說。反正她不會照我說的做。

最後上桌的是紅燒。我沒問為什麼。

「那個什麼叔的，怎麼了？」她問。她不是客家人，發不出「慧」那個音。

我說：「找了葬儀社。他們會處理。他們說我人不錯，還給我打折。」

她點頭。「你人是很好啦。就是……花了錢。」

我看她一眼。她沒看我。

「你是不是一直覺得欠他什麼？」

我愣了一下。「沒有欠。他真的對我很好。」

她看著我。「你知道嗎？你對過去的人，有時比對現在的人還溫柔。」

她沒等我回話，只是把一塊魚肚夾到我碗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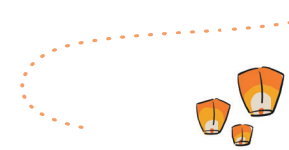
晚上，她坐在化妝台擦乳液，忽然又說：「你不要誤會，我是說真的，你做得對。我沒有反對。」

我說：「我知道。」

我下床，打開衣櫃最底層，找出幾本舊相本。

「你要找什麼？」她問。

「葬儀社要我找慧叔的照片。我記得我有一張。」



我翻了很久，總算找到那張我們唯一的合照。

「幸好還在，畫質也還可以。」

「我看看。」她拿過照片，「欸，你們好像耶。」她又湊近些看，「天啊，真的很像，沒人說過嗎？」

「以前是有。」

「這麼像也太不合理了吧，怎麼會有非親人長這麼像？搞不好你們有關係喔。」她笑了兩聲。

她沒再說話。不久後就睡了。

我躺了一會兒，睡不著。走出房間，也走出門。夜很深，風停了，難得地靜。天黑得徹底，像從沒打算亮起來。我聞到水田的味道。

我去了後面的小屋。開燈，牆上的裂紋被照得一清二楚。

這是他以前住的地方。現在是倉庫，堆著雜物。

我翻出幾本舊書，是我小時候唸給他聽的那幾本。日本童話。他後來買來送我。他記得我喜歡這些。

書頁微微翹起，像記憶自己在翻頁。

#### 4

幾天後，警察又打來。說找到他的住處了。

他的室友說最近沒看到他，但也沒多想，以為他又去打零工了。這種事以前也發生過。他說，聽到死訊時有些吃驚，但說不上震撼。好像只是件遲早的事。

他們住了好些年，卻連對方的名字都不清楚。只知道他

姓黃。

警察問我要不要過去看看。那裡有些東西，也許我會想留。

「你不是家屬，沒有法律義務。但從程序上看，你是他後事的執行人。也算現在最接近他的人。」警察說，「他留下的東西不值錢，照規定應該銷毀。不過你若想帶走，我們可以註明。」

我隔天下午請了特休，去那地方。

舊公寓，在三樓。樓梯間有霉味，牆角發黑。

我跟室友約了時間。他開門，看我一眼，皺起眉說：「警察跟我說你不是他兒子？」

他是個矮壯的中年男人，黑T恤、籃球短褲、紅白拖鞋。

「不是。他以前在我家工作，我們……認識。」

「但你們長得很像耶。」他說。

我沒回。

他讓我進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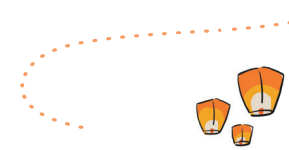
客廳很簡陋。黑色茶几、兩張八仙椅、幾張腳不太穩的鐵凳。牆壁有一塊被踢凹的痕跡。沒電視。也沒裝飾。但地板掃得乾淨，連牆角也沒灰塵。

他帶我去他房間。

房間不大，很整齊，跟以前一樣，枕頭、床單，還有棉被，都是淡藍色的。幾件舊衣、茶杯、電熱水壺、一頂帽子。書架倒是滿的。

我抽出一本。打開來，頁邊密密麻麻寫著注音。

「他會讀這些書？」我問。



「剛開始不會。我看他每天查字典，後來漸漸能讀。他是自己學的。」

我又翻了幾頁。筆跡不工整，卻一筆一劃都很重。

我忽然想起童年時，我坐在他房裡唸書給他聽。他聽得那麼專心。我原以為他只是喜歡聽故事，現在想來，也許他是想學。

「我可以帶幾本走嗎？」

「當然可以。」

我挑了幾本。都是我曾唸過的故事。他大概是憑記憶，一本本找回來的。

我們回到客廳，他泡了一杯茶給我。

茶很燙，我沒立刻喝。他也沒說話。

「他平常是什麼樣的人？」我問。

「不太講話。動作快，人也不壞。從不提自己以前做過什麼。就連我們住這麼久，我也不知道他以前幹嘛的。」

他看了我一眼，又說：「你真不是他兒子？你們聲音也很像。」

我搖搖頭。

他沉默了一下，「他有說過他有個兒子，只說過一次。我不知道是真的還是假的。還有一次他喝醉，我問他是不是幹過什麼壞事，要不怎麼老是這麼神秘。他笑了，說自己是兇手。」

我抬起頭。

「後來他補了一句，說他是殺鵝的兇手。」

我點點頭。「那句話是真的。他以前在屠宰場工作。」

他愣了一下，也笑了一下，沒再多說。

我們安靜地坐著。茶變涼。時間也慢下來。

我問：「他靠什麼過日子？」

「跟我一樣，打零工。卸貨、裝箱、清廢棄物，什麼都做。只要肯動手，不挑髒累，總有事做。」

「朋友多嗎？」

他搖搖頭。「大概就我吧。偶爾喝個兩杯。」

我點點頭。

他問：「那剩下那些雜物，就交給我處理？」

「麻煩你了。」我說。

他沉吟了一下，又問：「你為什麼要幫他辦後事？你又不是他家人。」

我看他一眼。「他以前對我很好。」

他看著我，好像想了點什麼。

「你人真不錯。」他說，「以後如果有需要幫忙的，跟我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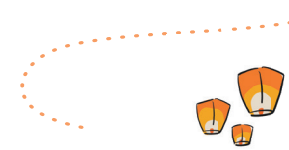
我謝了他。他一直站在門邊，看著我走下樓。

我不知道他信不信我們真的沒有關係。也沒多解釋。

下樓途中，我一直看著手裡那個書袋。

不重。但好像有什麼東西壓著。不是書的重量，是別的什麼。

走到街上，午後的陽光還沒退，我去便利商店買了一罐可樂，坐在騎樓喝。



剛來時沒風，安安靜靜的。現在風起來了，牆上那些舊告示被風吹得捲起來，有一張只剩一角黏著，在牆上拍來拍去。塑膠袋掛在屋簷邊，被風拉扯著，一下也沒停過。

可樂喝完了。我把罐子放在腳邊。

什麼都沒發生，我知道。但有些事，好像已經過去了。

## 5

婚後不久，爸媽搬去了花蓮。

那裡安靜，空氣好。更重要的是，姊姊住的養護機構也在那邊，費用也比較低。他們說，住得近，比較方便照顧，也輕鬆些。

我曾提出要負擔部分費用，他們堅決不要。母親還提起丈母娘以前說的話，說這不是我的責任，與我妻子更無關。他們一直記著。

他們住在機構附近，一週會去看姊姊四、五天。爸種菜，媽養貓。他們說日子簡單，也不壞。

我打電話告訴他們慧叔的事。他們很驚訝，過了一會兒就說要回來一趟，送他最後一程。

他們搭一點多的車，傍晚六點半抵達新竹。我和妻子提前在火車站等。她買了85度C的咖啡，風一吹就冷。

秋風起了，新竹的風總是這樣。像一種不說話的情緒，在車站裡穿來穿去。

外送員蹲在站牌下滑手機，有人整理外套。計程車一輛接一

輛開來又離去。

爸媽兩個月沒見，氣色不錯。爸臉紅紅的，眉毛多了幾根白的。媽說最近開始做瑜珈，睡得比較好。他們提了幾盒麻糬。妻子笑，說太見外了吧。

我們去他們喜歡的那家餐館。炒飯、水餃、酸辣湯、鹽酥蝦、大腸薑絲。他們吃得慢，但吃得開心。我看著他們這把年紀還有這樣胃口，覺得也挺好的。

吃到一半，爸問起慧叔的事。我又把整件事說了一遍。

妻子問：「爸媽，你們知道為什麼他身上會有阿城的照片？背後還寫名字和生日？」

爸媽對看了一眼，搖頭。

媽說：「他跟我們一起工作十多年，說實話，我們也不太了解他。」

爸想了一下，開始回憶。

「那天晚上快十點，狗一直叫。我拿鋤頭出去，以為有人偷鵝。結果看到鐵門外站著一個人。我喝他：不想死就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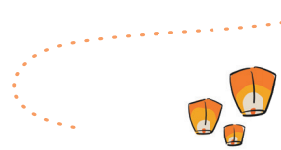
「他沒走，說是來找工作的。」

「他全身灰塵，看起來像走很遠的樣子。說姓黃，沒證件，不說名字，只說想找份工作，隨便給口飯吃也行。他說他肯做，一定會是最好的員工。」

「剛好我們缺人，就讓他留下來。」

媽補了一句：「他看起來真的快撐不下去的樣子。」

爸點頭：「像是被整個世界甩下來了。我們沒問太多。他也



不講。我們就這樣一起過了十來年。」

「那這樣的人……你們怎麼敢收啊？」妻子問，「萬一是逃犯什麼的？」

我說：「那時候沒那麼多詐騙吧，人與人之間還是比較信任。」

爸點頭：「後來看來也沒什麼問題。他就是個做事的人。話少，但誠實。」

「那他是怎麼離開的？」

「某天早上醒來，他就不見了。也沒拿走什麼不該拿的東西。就這樣走了。」說完，媽開始剝起蝦子，她不吃蝦，我知道她是剝給我的。

妻子忽然說：「他長得跟阿城真的很像。」

爸媽的表情頓了一下。「甚麼？」媽問，把剝好的蝦子放進我的碗裡。

「那個人跟阿城啊，兩人有夠像耶。」妻子笑著看我。「爸媽，你們是不是有什麼事沒說？」

我笑了笑：「別鬧了。」

第二天早上，我們去葬儀社談後事。儀式選得簡單，但整齊，有尊嚴。

他們準備了遺照，從我那張合照裡裁出來的。修過，看得出來。臉上是笑的，看起來還不錯。但我覺得那笑裡有點什麼。也許是累，也許是別的什麼。

我說不準。只知道，看著那張照片的時候，我突然很想坐下

來。只是坐一會兒，哪裡都不去。

葬禮前一天，我和妻子去買花圈。我挑的是百合和紫菊。不太吵，看起來靜靜的，像他。

來的人比想像中多。他的室友帶了幾個朋友來，應該是一起打工的。有幾個老工人從湖口、中壢來。我們通知的。

我選了一個淺藍的骨灰罈。那是他房間的顏色，像清晨的池水，還沒照進陽光的時候。

儀式簡單，道士誦經，紙錢焚燒。風一陣陣地吹，煙往一邊飄。像什麼被抹去，又沒完全消失。

他最後安置在無名區。骨灰罐上沒有名字，只有一組編號。

晚上我們陪爸媽吃飯。爸說花蓮下雨，菜地泡水。媽說她買了新的雨鞋。叫我有空去看姊姊。

隔天，妻子去上班，我送爸媽去火車站。火車進站時，我沒說話，只點了點頭。

回程途中，我在湖口停下，吃了一碗牛肉麵。

這時警察又打來。他說室友後來才坦承，說慧叔在他那裡存了三十萬。說是要留給兒子的，但找不到人。

他說如果我想領，得驗DNA。不然錢就充公。

我沒回話，掛了電話。

隔壁桌是一對父子，孩子在講學校的事，父親笑著聽。

我想起我們那個沒出生的孩子。如果當時順利，也差不多這麼大了。

回到家，天還沒黑。客廳暗著，妻子還沒回來。

我走到書櫃前，拿出那本童話書，翻到那張照片。警察交還給我的，是他最後身上那張。

照片背後，寫著我的名字、生日，還有兩個字——  
兒子。

我看了很久。

他是不是我父親？也許是。也許不是。也許他只是這樣想過。只是懷念那段日子。像我一樣。

但到了這個年紀，答案不再重要。知道了，又怎樣？

我只知道，有那麼一個人，曾經用他的方式，對我很好。

他用粗糙的手。靜靜地。

那就夠了。

窗外秋風仍吹，持續、強勁。

有些事，留在過去就好。

那裡風不吵，時間也慢。

| 評審評語 |

張亦絢

關於收留的無盡詩篇

「收留」是古老的文學關懷。從「蘆中人」到狄更斯的《遠大前程》——彼此不見得共享確切的空間，只要「與原本無關係的人，建立關係」，都可能成為檢視人性與社會組織的新契機。故事最後並沒有揭露神秘訪客的身分，但自始至終，都將人們對「親情倫理大悲劇」的慣性依賴，置於對照，形成了雙重文本的錯落感。無論寫人物的關鍵表情，良善時的摩擦，平靜中的無確幸，感情與文字飽含豐美的抑揚頓挫，使通往反思的旅途，本身便興味無窮。





短篇小說組·優等

## 賴怡



### 個人簡介 |

臺北人，畢業於臺灣大學法律系，曾任職電商產業，現就讀北藝大跨域文學創作所。小說獲國藝會補助、時報文學獎、臺北文學獎、聯合文學雜誌新人賞。和動物玩以及游泳的時候最快樂，夢想成為水系神奇寶貝。

### 得獎感言 |

一開始是想藉由寫篇小說的過程，幫自己釐清「視線」所帶來可大可小的不舒適到底是怎麼回事。寫到最後覺得說明性變得太強，非常猶豫。謝謝新北市文學獎的鼓勵來得即時，讓我感覺這樣的摸索不是毫無價值，也想繼續思考如何將這樣的故事說得更好一點。

## BPM 83

閉上眼睛，我仔細回想，隱形人是怎麼隱形的？

只要完全不折射、不反射、不吸收光線，就能隱形。根據發明隱形人的那本科幻小說，先去除血液中的紅色素與毛髮中的黑色素，然後降低身體對光的折射率，達到與空氣的折射率相同，此時人體會消失，像一片放進水裡的無色玻璃。

睜開眼睛，我的臉清楚映現在深夜的捷運車窗玻璃上。

真令人失望。

人群常使我略感缺氧。現在這個車廂中的二氧化碳，是經由全體乘客吸入體內，通過一層又一層粉紅或深紅肉色黏膜的循環，最後從鼻腔吐出的濁氣，可能還帶點陌生人的濕氣和體溫，想到這裡，缺氧的感受又變得更明顯。

所幸列車經過鬧區後，乘客開始減少。五六個圍著鋼管像圍著爐火放聲談笑的歐美青年、上半身黏在一起各自滑手機的情侶、倚在門邊穿外校制服的高中男生，陸續消失。車廂淨空後明亮起來，空調風口彷彿湧出新鮮的氧氣。我摘下口罩。

窗外景色逐漸荒涼，取代熱鬧市街的是郊區風景。馬路空闊無人，靜靜張開的天橋入口彷彿通向異世界。軌道展開岔，列

車平緩駛過捷運機廠，巨大鋼製棚架下沉睡著幾輛車廂，圍欄外散落著細碎燈光，我辨出其中的焚化爐。遠方的山影在夜裡看不見。

到家兩站前，我迫不及待換到視野最好的位子，等待。捷運擦著鐵軌減速，蛻下緊裹的夜色，披上月台的慘淡照明。我保持身體不動，唯有雙眼拚命往對面月台搜索。

她在那裡！月台盡頭唯一身影，正是我尋找的唐。

今晚的她，從合身黑色短版背心伸出一對像用直尺畫出的修長手臂，光裸的肩頭和鎖骨泛出珍珠光澤，下著寬大灰色牛仔褲配金屬皮帶，背心和褲頭中間露出的纖細腰腹看起來異常脆弱——這種設計使我困惑，曝露出身體最脆弱的部位，不是很違反動物本能嗎？漸層染的短髮與戴著髮捲的瀏海框住小臉，稚氣樣貌和兒時相去不遠，不過現在她嘴上塗著跑車烤漆似的紅唇膏。

透過行進的車窗，我貪婪捕捉細節，一旦失去車窗的屏障，就不好意思猛烈觀察她了。

下車後，選了月台中段的座位，隔著鐵軌坐在唐斜對面，那是眼尾餘光能感受到對方存在、但不造成壓迫感的相對位置。我拿出讀到一半的韓國恐怖小說。每到這個時間，總是和自己約定等下一班車走了就回家，然後車很快就來，又想著再下一班、再下一班……最後我幾乎都待到末班車離站，站務員乘著手扶梯降臨月台趕人為止。那時父親大多已經喝醉睡死，回家不必遇到他。

對岸的唐拿起小鏡子細描眼妝，看來她今天也要搭末班車進城吧。我們目光沒有交會，只是默默共享車站熄燈前的寧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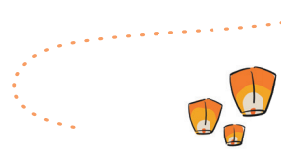
她仍然沒認出我。

小時候我家和唐家曾經是社區鄰居。母親們聊天時我們一起玩，固定班底有我、大我一歲的唐、和她家的狗狗滴底。那時唐腳邊總是帶著兒童足球，滴底追著球跑，我追著滴底跑。她額際細軟的胎毛被汗水沾濕，掌紋中黏著草和土的氣味。

上小學之際，我隨父母搬到城南一座較寬敞的新大樓高層，從此沒再見過唐。只有一次曾聽到母親對父親說，絕對不能讓我讀那種都是小混混和太妹的的中學，免得像唐太太家的女兒，學壞了。

升高三這個暑假，不再嶄新的新大樓被賣掉，我和父親兩人又搬回兒時的社區，這裡比記憶中更小，更落魄，到處暗藏母親的影子。原本想著，至少不用再聽父親挫折的怒吼，結果現在從父親房間傳出來的哭聲比什麼都更難以忍受。我盡量晚點回家，不想花太多錢時，便來來回回地坐捷運吹冷氣，從一端終點站坐到另一端。

搬回來後在附近Subway遇見過唐。她穿著制服站在櫃檯裡，綠色圍裙如同一件扮演大人的戲服。我們對視幾秒，她問今天要吃什麼，我說烤雞肉、蜂蜜燕麥麵包、不加洋蔥、蜂蜜芥末醬，唐輕快地一一複誦，轉身熟練地烤麵包、出爐、夾料。束在腦後的短馬尾向內捲起，像小小的甜可頌麵包。他們學校可以染髮嗎？唐俐落地用紙把我的潛艇堡包起，越過我肩膀望向門口，



整張臉忽然亮起來。

兩個顯然剛運動完的男生往櫃檯大步走來，樣子似乎比我平日看慣的學校同學成熟一點，高三？或是大學？他們揹著球袋，拖進來一團盛夏焚風，瞬間把輕盈的唐席卷過去。

你們怎麼會來？沒有啊，就剛好暑訓啊。對啊。我才剛換班耶，怎麼這麼巧！妳都什麼時候上班？……努力延續的無意義對話，是為了爭取時間繼續看著彼此傻笑，男生們曬到五官都黑成一團看不清，唯有快樂的眼白和牙齒燦爛得毫無道理，唐不時低一低頭，試圖抵住自己的笑。

「不好意思，我的……」我指向流理台，我的午餐正躺在冷氣強風下流失體溫。唐漲紅臉奔過來道歉，那確實是純粹的店員對客人的道歉。天啊好糗喔，把潛艇堡交給我後她喃喃自語，連額頭都羞紅了。我拿著餐點離開時，男生們正一人一句調侃她，語氣好似爭寵。

凌晨12:17，列車進站，一道人影下車後徑直走來，從書頁抬頭一瞥，黑衣黑褲的陌生男人。他在隔壁坐下，月台上的座椅明明都空著，不能尊重大家的人際距離嗎……帶著埋怨再瞥一眼，男人竟面朝這邊，直勾勾望著我。我提起戒備，無奈等候「交個朋友嘛」或者「有沒有人說過妳很有氣質」、或者總讓我感到困惑又有點可憐的性器展示。然而都沒有，沒有下一步，他僅僅望著我。戒備憋著懸在半空。

男人的五官平淡，眼皮與下頷像在冰箱裡多放了幾天那樣微

微脫水起皺，可能比父親年輕？我分不出來。這張臉驚人的缺乏特徵，極可能轉頭就忘，唯有橫跨過臉上那副粗得誇張的黑色膠框眼鏡十分強烈，彷彿眼鏡擁有自己的意志。

我裝作繼續看書，內心兩個選擇在激烈扭打：（又來了，好累，算了吧）；（不能逃，逃就輸了）。身體內核冰冷緊縮，滲出黏膩的汗。小時候某個颱風天過後看到河上漂流著豬的屍體，泥漿色河面，露出慘白龐大的背脊，後來不知道是父母還是新聞播報說，死豬在烈日曝曬下膨脹，最後爆炸了——此刻我曝曬在男人目光下的那一側手臂與臉頰，有腐臭的惡氣在皮膚底下加溫，膨脹，逼近爆破。拖拖拉拉又翻了兩頁書，再抬頭，男人果真仍然盯著我的臉，抱起一邊膝蓋，專注又淡然的表情好像在看電視。

「請問有什麼事嗎？」話出口就後悔，我是在禮貌什麼！

男人吃了一驚，電視機裡的人忽然穿透螢幕對他說話。他有點警戒起來，裝模作樣地看了看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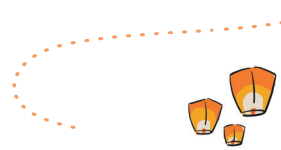
「你有事嗎？」我重複。

對方聳肩。

「那請不要盯著我好嗎！」幹嘛說請？我幹嘛發抖？

男人猶豫，然後，歪曲嘴唇笑了：「我就看啊，會少一塊肉嗎。」

我無言瞪著他。男人眼鏡的粗重黑框有黏土般不平整的邊緣，能看見油膩的指紋，戲謔的笑在臉頰、眼角刻下溝痕，卻不足以蓋過緊張和懦弱的肌肉形狀，臉頰微微抽搐。我下意識看了



一眼對面月台的唐，她嚴肅地望著這邊。男人順著我的目光，注意到唐，笑意變深變濃：「看有犯法嗎，沒有吧？」

接著他無比刻意地張開身體往後靠，像躺進一張單人沙發，手肘架到椅背上，轉而觀賞彼岸的唐。

我想殺他。

我拽著自己猛然站起身。對面捷運進站的紅燈閃爍，警示音嗶嗶作響，空氣隨風壓震動，唐跑到月台邊緣，朝著我說了什麼，聲音被進站列車的呼嘯吞沒。

她等的末班車來了。

要抽嗎？

唐遞給我細長的紙菸和打火機，自己忙著往手機裡打字。

我們坐在車站背面的階梯上，那裡除了護欄和鐵絲網，只有黯淡晚空。

幾分鐘前，我跑上樓梯，跑過橫跨黑夜、連通兩座月台的空橋，一路反覆推敲她口型說的是什麼。靠近時就不再想了。唐帶笑皺眉，彷彿在說「受不了妳欸」，彷彿我們昨天才在社區中庭玩到傍晚、約好明天見，我卻遲到了。

沉溺於手機的唐終於發現我點不著菸。她伸手到我鼻子下，捏破濾嘴裡的晶球——那是完全變成大人的細長手指，教我將菸探進火中時要吸氣。菸的尾端成功抓住了火，再吸一口氣，吹出來，卻只有一點點半透明的霧，而不是她輕鬆呼出的一蓬蓬豐沛白煙。她又教我先吸一口煙含在口中，鼻子吸氣，就能把煙吸進

肺裡。

我也呼出了白煙。

混雜火氣、草香、焦油和薄荷香料的氣體，被肺以及體內其他的什麼黏膜貪婪吸收，天地張開黑色喉嚨，長長嘆出一口氣，寂靜充盈，延續。片刻之後，宇宙才重新呼吸。晚風濕潤新鮮，風的溫度接近於皮膚，似是輕柔包裹住我、又似透明的撫摸。心臟激烈地跳起來，帶起一股動勢要向前衝去，然而前方只有空無一物的夜晚。以及唐。

唐在手機上打字的手勢變得激動，呼吸也亂了，忽然煞停手指，任由螢幕不斷跳出新訊息。她捻熄手機的光，拆掉瀏海上的髮卷，把東西塞進皮包。

我不去了，無聊死了。她宣布。

妳本來要去哪？

去玩，跟一些迷戀女高中生的大叔玩。我都等我媽睡著後偷偷出門，早上搭第一班捷運回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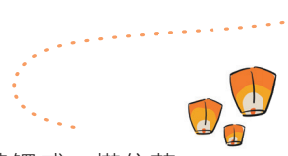
……她都沒發現？

就算發現也還好。她應該差不多放棄我了。

我有點驚訝。記憶中的唐媽媽很嚴格，例如她堅持控制兒童的糖分攝取，六七歲的唐只有生日那天能喝到可樂。

唐補充：我想在十八歲以前，把不能做的事都做一遍。等到做什麼都沒差的年齡，就不好玩了嘛。

羨慕是酸楚的，Subway那時也嘗到同樣滋味。唐似乎真的有活在所謂的青春裡，不像我。我的生活重心是等待，等考試等



放學等補習班下課，等高中畢業終於能搬出家裡，那麼渴望離開，對於離開後的未來，卻只看得見茫茫然一片光霧。

我撿起唐隨手扔在地上的煙蒂，和自己抽完的一起捏著，想待會找垃圾桶。唐抱怨著妳真的很乖耶，伸手要走煙蒂，揉捏兩三下清掉殘餘的菸草，倒放塞回菸盒。於是排滿二十支菸的菸盒截面整齊有序，十七支未抽的高、三支抽過的矮，像一盒被珍惜使用的彩色鉛筆。

滴底……？小心提起兒時和她形影不離的小狗，唐嚴肅地說，滴底好幾年前就走了。

特別記得一個冬天下午，在社區中庭，滴底將下巴擱在我大腿上睡著了。他平時總是跑跳在唐、我、滿地的氣味訊息之間，還喜歡趕在人類前面開路，不回頭就知道我們要往哪去，因此那天午睡的安靜特別難得。一片陽光來到我和滴底身上、再偏移離去，期間滴底呼吸深沉，在我的冬季紫紅色棉褲上流了灘口水。我暗自震動，收下來自滴底的友情信物。

當唐說「走了」，我又看到那幕，一片陽光靜靜被時間移開。

長長的鐵絲網外躺著沉默的鐵軌，我和唐沿著鐵絲網漫步。其實更想要一前一後走在單邊鐵軌上，張開手臂當成走平衡木，一步步踩著軌道上滑動的光，用布鞋底去摸鐵的形狀。

唐說，剛剛在捷運站是怎樣？本來妳好像在笑，後來又很生氣。

我有笑嗎？

胸口有什麼猛地膨脹發熱，我壓抑湧現的污穢觸感，模仿著唐滿不在乎的語氣講給她聽。

唐撇嘴：那個垃圾，他看著你打手槍喔？還是偷拍？

沒有，他就一直盯著。

唐沒吭聲。

我陷入悔恨：所以是我的表情太友善嗎？我已經叫他不要一直看了，是不是講得太委婉了？應該要更兇的？

不要理他就好啦。唐一臉沒趣地打斷。不要理他，走開就好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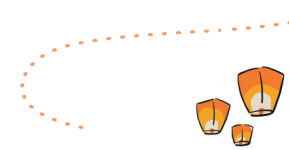
菸殘餘在嘴裡的物質苦苦的，好難聞。舔著牙齒內側和牙齦，澀澀或滑滑的觸感若有似無，害怕這異味永遠無法除去。

那妳都怎麼辦？

唐的表情像在說「這什麼白癡問題」。她張開雙臂展示自己：我這麼正，被看不是理所當然嗎。她捧起胸部作勢遞出去，像發送二十元一顆的包子：真的那麼想看，施捨給他算了。又說，我以為女生應該都習慣了。而且沒事會注意到別人在看哪嗎？除非很帥的，哈哈。

我們繼續往前走，經過狹長的露天停車場，夜半沒被開回家的車子零零落落，每輛車都露出被遺棄的表情。

去除血液中的紅色素，去除毛髮中的黑色素，降低身體的折射率，與空氣的折射率相同，此時人體會消失，像一片放進水裡的無色玻璃。我相信有一天科技能做到：人在沒必要被看見時，有隱形的權利。



她說，肚子餓了。

我沒說話。

走過停車場，走過散發堆肥氣味的香蕉樹，走過一群血桐樹，唐說，不然妳想怎樣嘛？

小小聲答，想消失。

水泥住宅的鐵皮屋頂後方，大賣場露出一截外牆，頂端巨大紅字招牌，使得遠近感變得奇怪。

我只顧在唐身上印證回憶，忘了彼此之間隔著十年空白，與其說是舊友，更接近身上殘留著童年玩伴特徵的陌生人。她之前為什麼裝作不認得我呢？

其實我遇過好幾個捷運男，其中一個在常去的圖書館。館內有個我擅自認定是「我的」座位，靠窗，背對書架，通風又避開冷氣風口，窗前樹冠起伏，綠浪裡常找得到五色鳥身影。我懷疑那裡自然光的波長特別讓人專注，午餐後去讀書，能一口氣讀到紙頁上的光線轉暗變藍。一個男的坐我隔壁玩手機，東摸西摸後推過來一張紙條，藍色原子筆寫著聯絡方式，我把紙條推還給他。此後數週，他每次看見我都會過來挨著我坐，不顧滿室空位，怎麼換位子也會跟過來，幾次搭話被拒絕後，仍然堅持與我同桌，不時蹦出一句「妳今天換背包了啊」，或是「我比較喜歡妳綁馬尾」。

我不能叫他住手，因為那裡沒有手，但視線和關注明明確確存在物理世界，不只是想法而是行為，它慢慢變成吹送老舊地毯氣味的冷氣，變成曝曬每個角落的白色燈光，充填館內，也佔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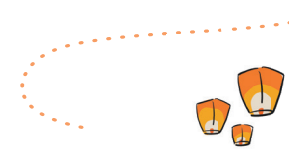
「我的」座位，最後使我再也推不開進館的厚重玻璃門。

另一次在常去的游泳池。阿伯靠在隔壁泳道牆邊，穿著泳褲但是不游，只是望著我，推牆折返時對到眼，「妹妹，」他說，「我給妳一點建議。妳自由式游得不對，自由式靠手，腳不要踢那麼多下，浪費氧氣，除非妳想要瘦大腿？不用啦，我看妳身材算不錯了啦。」站著聽阿伯講話的場景莫名熟悉，很像下課後拿考卷去講台請老師解題，差別在彼此都穿泳衣，在水中站得冷，以及我沒問他問題。阿伯用「懂不懂」取代逗號時，身體習慣性想點頭，忍住了，不曉得怎麼反應，默默換到最遠的水道。第一次意識到泳衣包住和包不住的赤裸，很想把身體埋進水裡，但水如此透明。游著游著上臂不尋常的疼痛起來，是視線溶入水中，肌肉抗拒著水，不由自主地往死裡繃緊。隔幾日阿伯從岸上叫住我，那天他衣裝整齊，站在池邊低頭對我說有進步，加碼指導：入水的手掌要併攏，順順入水不要拍水，要落在身體中線，換手時記得轉動身體，「女孩子這樣游才漂亮。來，妳游看看，我幫妳檢查。」

唐開口：好吧，那我們把他殺掉就好了吧，剛剛那個垃圾。

我說，我就是沒辦法習慣啊。我就是不想被看，我不能不想要嗎？

嗯。唐點點頭，我知道了。把看妳的人都幹掉就好了吧。下次趁他盯著妳，我就偷偷把他兩腳鞋帶綁在一起打死結，摔死他可以了吧？走著走著，她看到圍牆上的塗鴉：他急著上廁所時，我們在牆上畫一個假的廁所門，一頭撞死他不就好了？



我知道了，我說，我知道了，妳是真心不在乎。

唐這樣不介意才是正常的嗎，為什麼我做不到？

國中時，曾經滑到社群網站自動推薦的一個帳號，有兩百多萬人追蹤，我好奇點入，帳號專門收集小女孩的性感照，一個個七歲、十歲、最多不超過十二歲的小女孩，穿著細肩帶或小內褲，被拍下成人認為色情的姿態或身體部位，許多小孩直視鏡頭，作性感寫真式的表情動作。其中有一篇文章專門分析女孩的膝蓋，根據骨節形狀與大小腿的比例細分六類，引起熱烈討論。我已經不是十歲，然而我很清楚，即使跨過十八歲、二十歲、三十歲，那兩百萬人的視線，將混在我呼吸的空氣裡、喝的水裡、承受的光線裡，無所不在。

是從那裡開始的嗎？又好像不能完全解釋我的難受。

走過一排上鎖的鐵皮倉庫，在路燈孤獨的照射下，顯得一幢比一幢巨大。

唐接著說，還是不然，我假装沒錢吃飯，讓那個人帶我去吃，選那種要用刀叉的餐廳，等他把叉子放進嘴裡，妳就從後面用力巴他頭……

她皺起臉彷彿見到B級片血漿亂噴，不敢看又愛看。

妳認真嗎？我說。

我說了嘛，我想趁十八歲以前，把不能做的事都做一做。

這哪是幾歲的問題啦。

有人搞妳，妳都不想辦法搞回去。妳才認真嗎？

好吧，認真。我盯著路邊一個書包大小、功能不明的金屬盒

子，嘗試認真想想看：

我走進唐所搭建的場景：深夜的家庭餐廳。找到唐和黑衣男對面而坐，漢堡排和可樂餅在燈下冒煙。男人頸部的皮膚鬆弛滑韌，泛著暗紅色細碎斑點，我抬起左手認真確認自己的頸動脈所在，右手握緊殺魚的尖刀，朝男人脖子的相對位置全力刺入——  
——嗯？感覺不對耶。我說。

捷運男、圖書館男、泳池男，他們的看，感覺起來不像是殺，更像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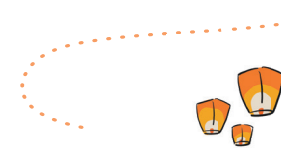
這個——我也捧起胸前的兩坨脂肪，但我指的是一種總和——叫它X好了。X無法憑我的意志開啟或關閉，但來自我的身體、與我不可分割。

X可以拿來交易，附有X的商品或服務可以賣得更貴。也就是說，我身上的X有價值。憑什麼不拿出任何價值來交換，也不徵得我的同意，白白拿我的X去用？

我不是說不能意淫我喔，我邊思考邊慢慢地說，遇到好看的人我也會看，但正常人至少對到眼神會避開吧，至少要有「我在偷用別人的X」的自覺吧。

有人擅自用你的牙刷，用完洗乾淨放回去不讓你發現，那是偷；我現在說的是，在你面前、看著你的眼睛，得意洋洋的拿你的牙刷刷牙！那不是最噁心最噁心的一種搶劫嗎……

知道啦知道啦，這麼嚴重。唐懶洋洋地玩著瀏海：有些男人就跟狗差不多嘛，隨地撒尿，隨時發情。妳怎麼老是想跟狗講道理？路邊的狗狗盯著妳看，妳會怕嗎？



我不怕啊！

我說完，掉下成串眼淚，燙到了臉頰。

唐和我都嚇一跳。

把他們全部都想成滴底就好啦。唐的聲音平添幾分人性。

怎麼可能，滴底那麼可愛。

感覺氣溫變涼了幾度。流出眼淚後胸口空空的，晚風輕柔，沒所謂地拂過那空洞。

夜空中不知何時多出兩道長長的飛機雲，像車輪輾過沙灘的軌跡。

所以現在要去哪？過了一會兒唐問。

我是跟著妳走的欸？

明明是我跟著妳走！

那，去南邊。我只知道我們在逆著淡水線走，所以是往南。

南邊有什麼？

臺南高雄屏東，鵝鑾鼻燈塔。還有海。

我想著，北部的海是灰色的，南部才有海該有的藍色。

繼續往南會到南極。

繞一圈會再回到這裡。

先是空氣有節奏地輕微震動，才看見汽車慢速駛過，車窗洩出似曾相識的音樂，是我前陣子單曲循環的歌，日本樂團蘑菇帝國唱著：和你走路的速度不同，所以配合著BPM 83的節拍一起散步。

汽車右拐開上空蕩蕩的陸橋，橋上兩排路燈無端亮得富麗堂

皇，簡直是狐狸娶親的會場入口。

前方，小吃店是這區唯一營業到凌晨的餐廳，現在生意正盛，唐掃視店裡的男性食客，一一唱名：雪納瑞，狐狸犬，嗯大概偏杜賓犬，大丹犬，柯基，兩個柯基，這個應該是柴犬……

不愧養過狗，認識的犬種還真多，這麼想時，她的播報漸漸變成：很貴的狗，很宅的狗，超高大型犬，肥胖大型犬，迷你駝背犬……

一波五六個青年推門湧出小吃店外，唐專心於命名。她的單眼皮上方推起一道淺淺的摺痕，像溫暖的海面遠方，短暫浮起一道安靜的，短短的浪花，全世界只有我看見。

我會愛上唐嗎？

藉著蒼黃路燈光，我研究她軟糖質地的嘴唇，嘗試在心中召集親吻的衝動。唐吸引人的地方，可愛的地方，我可以清楚指出來，要說幾項有幾項。比起難以理解的男人，愛上唐要合理多了。

然而嘴唇還是嘴唇，我還是我，兩者之間的空氣，並沒有像和男朋友之間偶爾發生的那樣，一瞬抽成真空，將彼此吸進柔軟濕潤漩渦裡，失去形狀。在那深邃的滿足之後，我和他之間依舊無話可說，卻能有大約十分鐘的時間，真心認為彼此之間不需要語言。或許，我轉念一想，真空並不會自然發生，必須要其中一人主動將現實的空氣抽光，才能發動？

——他在幹嘛？

唐望向斜對街。一個站立的微胖男人雙手抓住一個東西，不

斷以下體加以撞擊。我害怕卻無法移開視線，唐拉著我避開遮擋視線的車輛，原來他在幹一棵行道樹。

喔齣齣，撞樹犬耶！唐被逗得吃吃笑。

撞樹犬耶。我小聲複誦。

這樣會爽嗎？不是應該很痛嗎？為什麼特地跑到路上來？可能他喜歡被看？必須是這棵樹嗎？這棵樹是母的嗎？

我們慢慢靠近，看清馬路對面，撞樹犬的灰色運動褲軟塌、白色恤衫洗到接近透明，看得見黑色乳頭。他繼續規律頂出下體撞樹，下垂的臉頰肉隨之晃動。

唐十指掐進自己的臉頰說，好可愛喔！

撞樹犬轉過頭注意到我們，繼續動作。在我們錯身的期間就這麼四目相對著，好想知道他眼中是不是映出驚慌，映出怨恨，或映出愉悅。通過他的瞬間，那混濁眼球中似乎沒有情緒，只有樹影掩映。

## | 評審評語 |

### 蔡素芬

這篇作品充滿青春語彙和青春期的感情敏感性，作者語言具有風格，敘述充滿自信和魅力。以一個個性玩世放鬆，一個拘謹害羞的兩位女性貫穿全文，看似友誼的跟隨，實則性向啟蒙的暗示；書寫對男性窺（搶）看的耐很見性情，全文流蕩的厭男傾向，是推演向女女的愛慕。配合音樂節拍BPM83的緩慢節奏一起散步，是一個想要情感融合的暗示。從青春的眼光看待中年男性公然搶看女性身體的行徑，彷彿受到意淫冒犯的感受，在作者文字中，自然流露。這則青春之歌，直率勇敢，也可愛動人。



## 金雯



### 個人簡介 |

做過8年記者，後從事品牌公關，現自主創業做文創產品的設計和開發。寫作是我的手藝，寫小說是我的愛好，也是我觀察與鏈接世界的一種方式。

### 得獎感言 |

在寫《荷爾蒙之愛》前，我經歷了一次情感衝擊。然後花了大約一週的時間，寫了下來。如今再看這些文字，我都感覺有些陌生了。大概在小說寫完的那一刻，我使用文字將自己整理好了。人生大部分時刻都是這樣一次過了，如果不被記錄，如果不被看到，便消失了。感謝「新北市文學獎」的評委，感謝你們看到了那些瞬間的悸動、疼痛與釋然。

## 荷爾蒙之愛

### 1

我打開鏡前燈，撩起T恤，做了個腹式呼吸，終於看到漸顯的腹肌，也只有吐氣收肚子時，我才看到它們——每週三練的健身痕跡。又撥開我的頭髮，找到額頭上那三根白頭髮，它們已經存在很久了，一開始我還撥，後來便放棄了，總是會長出來，總是存在著。鏡子裡的臉，一年一次熱瑪吉，六次光子嫩膚以及水光，還有每年祛一次脂溢性角化。對，脂溢性角化俗稱老年斑。今年44歲了。我又審視了一次鏡中的女人，他們說，人類會自動美化鏡中的自己，那個程度大約是20%以上。

我暗掉鏡前燈。看了一下生理週期，目前處於排卵期。雌激素會讓我的皮膚更加光滑，眼神明亮，說話更容易出現夾子音，會更愛笑，以及更加渴望親密。轉身走出洗手間時，我又看了一眼放避孕套的盒子，還有存貨。我可不想在44歲意外懷孕，儘管這樣的可能性已經微乎其微。

手機響了一下，他說：把車停在了北門，現在走過來。我走進廚房，開始洗蔬菜，一邊打開播客，隨便什麼都好，財經的，叫什麼梵高money talk，一個叫高蕾一個叫梵一如的，在吹水聊

職10、關稅、教宗。我不想讓他覺得我在等他。

我們已經五年沒見了。五年前他什麼樣？我只記得他的頭髮留得有點長，微捲，我喜歡一手按下去，把它們撫平，然後鬆開，等著那些捲又捲回去。我們也總免不了談到各自的未來，那時候他說，接下來還是要回美國繼續讀博吧。那時候他還沒有告別男孩的纖細，還有些笨拙。他跟我回家，路過便利店，我問他：「你有沒有需要買的什麼東西？」他像是一個被提示了答案的好學生，快速閃進店裡，出來的時候褲袋裡鼓鼓地裝了方盒子，他說：「只有6只裝的了。」手裡還拿了一把牙刷，他說他想先刷一下牙。我有點被逗笑了。

門敲了三下，我打開門。他似乎沒有我印象中那麼高了。我把一次性拖鞋放在地上，他站在門外換。我讓他進來換。我們寒暄著，並沒有久別重逢的任何儀式感。好平淡，平淡到彷彿他經常過來串門。那個理智的我，衝出來告訴我，因為你們並沒有愛的基礎，你們只能算是炮友吧。就像他跟我說的，這幾年都沒有女朋友，只有炮友。對，我便是其中之一。對女性來說，或者公平地說，對男性也是如此，被認定為炮友有時會有點傷人，彷彿是一個用來解決問題的容器。那麼，我們姑且可以委婉地稱之為：性夥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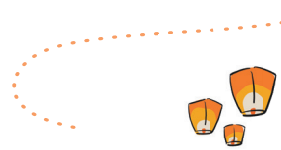
他說，要回國工作了，回來能找你玩嗎？我說：可以喝個咖啡。我有意識排除了可能上床的曖昧。在五年間，偶爾我們會發信息，有時，他會問最近有男朋友嗎？我說並沒有。那麼，男人呢？我說也沒有。看了一下美國時間是深夜。這人又因為性慾澎

湃而想東想西了。便不想理他，我不想變成一個單純的性對象，只是因為性而被記掛。

我們曾經看起來很認真地探討過夏天一起去義大利旅行，還各自排了期，後來，大家都忘記了。但是，我想像過跟他一起旅行，我給他顯擺藝術史，還要讓他給我拍照，像一個女版的油膩老男人。我的眼前浮現過他的自然捲，被亞平寧半島的陽光曬成棕色。後來我一個人夏天去了葡萄牙，在Cascais的海灘，看到跟他一樣前胸還有些痛的細長少年，捲髮拂過他們長著雀斑的臉。我會想到他。

他看我做飯，不時搭把手。我切洋蔥會流眼淚，他說要不要他來？我說不用。我們有一搭沒一搭的聊著，彷彿中間沒有間隔五年。但是，我們並沒有親密感，我心裡有些沮喪，偷偷看他的反應，他大概有些緊張，中間去了幾次廁所。我故意說：「你不用鎖門，我又不進來。」他有些尬，快速說：「習慣了。」然後看看我，如同小學三年級那個把我的作業弄丟的男同學。我好想揉揉他的頭，我對他說，吃飯啦。說完突然覺得有些奇怪，彷彿我是他的媽媽。

有時候年長也意味著權力？因為可以更加從容？但是年齡大，在兩性關係中，也是一種弱勢吧。再過幾年我可能沒有信心跟比我年輕的男性交往了。我自己都不願意跟年長的（包括同齡的）男人交往，因為並不想看到鬆垮衰老的肉體。人到一定年紀會因為恐懼而厭老。



## 2

本來只是約了一起跑步，臨時叫他過來家裡吃飯。畢竟五年不見，我怕大家一下子見面尷尬，一起吃飯可以預熱一下。但這種預熱是不是太私密了？我之前已經對兩人的關係有了界定：是喝咖啡的朋友。但我隱約有些動搖，應該看到他之後再做決定。但是我要決定什麼？算了，又不是發射核彈，放出去就收不回來。人類的大部分決策都是隨機應變的。

他秒回了，「我才跑完步，需要洗個澡，大約12點出發。路上需要20分鐘。」

他的靠譜、精確，讓我對這段臨時的關係很放心，在兩性關係中，對女性來說，安全感永遠是第一位的。本質上我也是審慎的人。

但是，明明要一起跑步，怎麼自己先跑了呢？我問他。

他說自己習慣了晨跑，而且每天都有恆定的跑量。跟我一起跑，是為了陪我跑。吃完飯他說他要回去一下，至少需要換一下跑步的衣服。大概他有些緊張？或者他並沒有想好接下來是什麼？我並不想他一直跑廁所，也不想自己付諸什麼行動，去打破某種心照不宣。給他多點時間，此刻我像一個體諒人的長輩。

性主動這件事情很微妙，如果不存在利益關係，大部分時候男性是進攻者，他們更容易被激發，憑著生物本能就可以主導進程，大部分女性是被動的，但是年齡和經驗可以讓我們反轉這一切，去掌握那個主動權。只是這次我並不想這麼做。大概我還是要尋找某種青春感，那個生澀、被動的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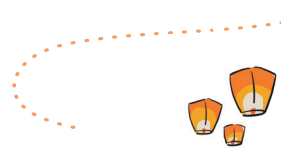
他換了一身跑步的衣服回來。絳紫色的壓縮褲，橙色和玫色相拼的上衣，還有一頂彩色的帽子。我有些尷尬，我要跟這麼一隻火烈鳥出去跑步嗎？

我有一種虛榮，就是跟我「在一起」的人要好看，或者至少「恰當」，不然我自己會尷尬，彷彿擁有一件拿不出手的東西。不知道這是不是對他人的「物化」？這與男權老男人的trophy wife（用來彰顯社會地位的嬌妻）異曲同工？還是心底的自卑，害怕露出破綻。我不理解所謂「鬆弛感」，那不就是邋邋懶懶的代名詞嗎？有時候我覺得自己像老一輩的優績主義者，散髮著腐朽的味道。

本來想穿一身黑出門，我有一種美學執念，覺得跑步就應該一身黑。但是，看到這只火烈鳥，還是決心配合他一下，穿了一件亮黃的icebreaker（大概我潛意識中想要變成一個破冰者）長袖T恤，以及深藍的騎行褲，有點活潑有點年輕。其實我也不是配合他，我只是想，兩人相差不能太大，更不想顯得我是他的長輩，黑色總是成熟老氣些。

他讓我跑前面，可以由我把控配速。我打開我的跑步歌單，第一首是andata（Electric Youth Remix），是加拿大電子樂團Electric Youth對阪本龍一那首andata的重混，andata指的是沒有返程的去程。聽著它，彷彿給雙腳裝上了小火輪，我跑得頭髮都飛了起來。他拍拍我的肩，讓我靠右跑，不要跑到左邊道。我瞪了他一眼，這麼J。

當歌單播放到Somewhere only we Know時，手錶上的心率



達到了170。這首歌來自那部擁有傷心名字的電影He's Just Not That Into You。想想生命中的很多Crush，最終都是He's Just Not That Into You。我慢了下來，讓他領跑，我盯著他的肩線，漸漸有了跟他一致的節奏。過去我自己跑，是通過音樂找節奏，現在我可以通過他來找節奏。那天，我跑了一個比平時高的配速。

但是，五年後的第一次見面，什麼也沒有發生，跑完步，他送我到小區門口，突然說：「下次再約。」我望向他，他躲開了我。我扭頭跑進了小區。

後來我問他，為什麼？他說：本來就是這麼計劃的。

我對他並不瞭解。

所以，下一次，他下班過來，我在外面，便說，你過來兜我一下吧。這是我第一次進入他的私密空間，有預謀的。他的車，並不像他本人一樣散發著新洗衣服的味道。我猜他前一天才爬過山，腳墊有泥土味，應該也是很久沒有洗車了，還有一股灰塵味，空調出風口上插著卡通小人，他的車比較符合一個單身男人的刻板印象。

我把一個羊毛氈的斑點狗遞給他，等他的時候在市集上隨手買的。我說可以當一個鑰匙扣，他說，現在大家都不用鑰匙了。我說：是啊，都是指紋鎖了，我都不用了。我們沈默了下來。他是在拒絕嗎？他就是在拒絕，有時候，給予是一種關係的確認，顯然他有點害怕被套入一種親密感中。還真是個界限分明，警惕性高的人。我想，人在好感狀態還是會樂於給予吧。哪怕是個羊

毛氈的斑點狗。我並不打算去壓抑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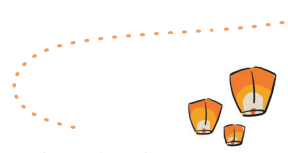
我甚至查過一起度假的酒店，打算不事先告訴他，只是出發時給他一個地址。我猜他應該會喜歡那個地方，在一座島上，有環島的綠道，我們可以一起跑步或者徒步。而且距離也不是很遠，開車2小時的路程。但最終沒有付諸行動，把兩人的關係開了快進模式，會把人嚇跑。

還有，我突然想到一個細節。入住的時候，我們兩個掏出身份證，前台一定內心在OS：這是什麼樣的關係？這個女的比這個男的大12歲。然後從前臺到酒店管家到餐廳服務員，都會從我們入住開始八卦，收拾房間的阿姨一定會把我們居住的蛛絲馬跡講給所有人聽。我會假裝不尷尬，他可以嗎？

### 3

我喜歡這個人什麼？我讓他切絲瓜，示範了一個寬度，他可以按這個標準完成了。有一瞬間，我覺得彷彿自己生了一個孩子。他是我的孩子。有時我會想，大約我到了一個生物學上的臨界點，存在潛意識中的繁衍本能。雖然迄今我依然不喜歡孩子，無法單獨與他們相處15分鐘以上，孩子的哭聲簡直讓人崩潰，像春天叫春的母貓。但是，女人對男人的喜愛有時就包含著母性，把對方當孩子，喜歡付出，我突然意識到自己並不能免俗，無論我看過多少上野千鶴子。

我們又約好一起跑步。為什麼我們總是約跑步，大概在兩性關係中，我們都有一些笨拙。又或者我們都不願意進一步深化。



那個先邁出一步去提議新節目的人，面臨風險，被拒絕，獨自承擔失望。

但是前一晚，他跟我說，週一開會時間調整，可能會有點晚，不能跑了。我們可以週二或者週四跑。

我沒有立即回他，如果是過去，應該會把他刪除拉黑，然後他會滿臉疑惑地重新加我。我會故意不理他，但第二天又悄悄把他加回來。如今我一個中年人了，已經擁有了沉穩和智慧，不會幹這麼情緒化的事情。我去跑了個步，回來給他發了信息：「我今天剛跑完，本來明天應該也要歇一歇，就是找個藉口見見你。」又加了一個害羞的表情。假扮了一個撒嬌賣萌的女孩。他一直沒有回。我恨不得又把他拉黑刪除，但是忍住了。

大約一個半小時後，他說：「剛剛在跟同事吃飯。那要不週一晚上一起吃飯？」我想我們彼此都知道那意味著什麼。

他說：我是討好型人格。但是，可能我比他更討好，所以，我常常覺得累，跟他在一起，時刻在關注他的情緒和感受。你熱嗎？初夏的天氣，並不熱，但是他吃飯會冒汗。我把電扇挪出來，「吹得到嗎？」我覺得自己像在照顧親戚家小孩。為了打破這種感覺，我說：「這叫果嶺風，你覺得像從高爾夫球場上吹來的風嗎？」他笑笑，說是，望向風扇，似乎在體會所謂的果嶺風。我們都不打高爾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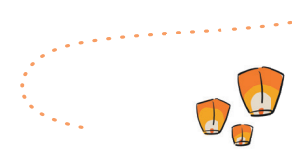
很多年前，在一次旅行途中，與當時的男友吵了架，周圍是熙熙攘攘的人，我們坐在一起，冷著臉，彼此怨恨著，我感到絕望。我覺得我們不會再好了，但是旁邊這個男人並不在乎，他

抱著他的雙肩包，彷彿雙肩包才是他的摯愛。突然我把手伸到了他的襠部，拉開了拉鍊，開始用手去摩挲他的下體。他終於轉過臉，震驚地望著我，彷彿在說：你瘋了嗎？但是他並沒有說話，只是把頭又轉了回去，閉上了眼睛。那個巨大的醜陋的雙肩包遮蓋了我手上的動作，伴隨著汽車在盤山路上起伏，我把他帶入綿延的情慾。

我不知道這算不算是一種控制？當一切溝通失效之後，女人會用最原始的方法去控制局面？但是，這種方法讓我感到羞恥，我知道他會屈從於情慾，但是，我們之間的問題並沒有解決，他並不會更愛我一點。

廚房的流水聲停了，他已經沖洗好今天吃飯的盤子，把它們一個一個碼進洗碗機，他問我：還有沒洗的嗎？我放下手機，看到了整齊的廚房，一切幾乎都是按照我的秩序被完成了。我想拍拍他的肩，我想親他一下，但是忍住了。從今天進門到吃完飯，我們都像普通朋友一樣，沒有任何肢體接觸。我並不知道打破這個狀態的點在哪裡？我甚至沒有找到一點信號，他並沒有通常男人的那種按耐不住，我有些懷疑，自己，一個四十四歲的女人，是不是喪失了魅力？「你男凝了！」一個女性主義的聲音在提醒我，但我又現實主義地反叛了一下自己的理論，處於一種關係中的男女，不都在相互確認魅力值嗎？男人也在接受凝視吧？他今天的穿著應該也是「打扮」過了的。他甚至戴了一頂新帽子。橙色的，有一隻白色的小狗。

他從廚房出來，問我：「你飯後散步嗎？」



我說：「有時。」

「那我們出去散個步吧。」他少有的主導了一項活動。我說好。我們換鞋出了門。

他走得快，我也走得快。我說，我每次都因為走得快被朋友罵。他說他走路也很快。在昏暗的路燈中，我們並排快速地走著，像兩個吃飽了飯，想要快速消食的人。

我問他，為什麼我感覺這次你有疏離感？

他問我，你對這段關係的expectation是什麼？

我突然覺得，這像個攤牌時刻。我想要逃避。但我不能假裝很遲鈍，在任何關係中，我的自尊就是不能讓人覺得我蠢，或者弱勢。承認愛，那也是弱勢。

大學時跟男朋友分手，我去還自行車，自行車是他室友的，那個男生朝我走來，接過自行車把手時，一直在看我的臉，他是想確認一下跟他室友分手的女孩有沒有哭過嗎？但是，這個笨蛋，永遠都不會知道，我是為了他才跟我男朋友分手的，因為我喜歡上了他。年輕的我，望著他推自行車遠去的背影，哭得像一片秋天殘破的落葉。雖然，那個分手的季節是夏天，我哭了整整一個夏天。所有人都跟我說，你哭得那麼厲害，為什麼還要分手？沒人知道我在告別另外一個人。

好在，我再也不是當年的那個女孩了。我對他說：「我明白你的擔憂。我是個理性的人。」我撒謊了，其實我還是當年的那個女孩。他說：「我知道。我們聊過。」但是，我們聊過什麼？為什麼我不記得了！他從後面抱住我。他身上的冰蓋突然被打破

了，裡面藏著一團火。為什麼我之前連一絲火苗都沒有看到？我沒有動，他在我身上摸索著，問我為什麼穿這條裙子？難道他還注意到了我的裙子，我一直覺得他不會注意到我的穿著，他一個理科呆子。我糊里糊塗地回答著，大概說的是某個設計師介紹。我們都被彼此的觸碰迷醉著，忽略了任何理性的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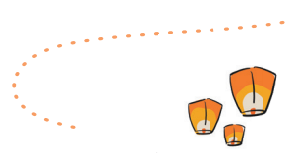
#### 4

我們躺著，我用右手的手指去點他左手的手指，然後他左手的手指滑過我右臂，又繞回來點我的右手手指。我想：這可能是我們最默契的時刻了。他比五年前強壯了很多。看著他赤裸的上半身，我開玩笑說，現在你的胸比我還大。他低頭我接住他，是一個漫長的糾纏。

他喜歡買大一號的T恤。大概也是內心男孩的某種特質？如果是過去的男朋友，我一定會建議他買小一號，這樣保持寬鬆感的同時，可以勾勒他肩線部位的肌肉。甚至會幫他買一件，然後逼迫他穿上。但是，我現在不會了，我已經成熟到可以尊重對方，況且最重要的，他並不是我的男朋友。

他開始穿衣服。衣服被脫在另一個房間，我已經忘記了他穿什麼衣服過來的，但我記得他的內褲，淺藍色，平角的。因為沒有找到燈的開關，他在黑暗中摸索，我幫他打開燈，突然亮起來的燈，映現著雪白的肉體，我們倆都有些尷尬，他快速穿著衣服。我的分離焦慮爆發了。

已經有很多次類似的離開。與男人關係中最難受的部分，



其實就是這樣的時刻：事後。因為這種時候都會讓我清醒地意識到：原先愛的感覺只是幻覺，他們只想要滿足自己的慾望。為了延遲這樣的痛苦，我曾經陪著男人一起抽過煙，而我如此厭惡煙味。在小區小賣部那個檐廊下，被冬天慘淡的陽光曬著，很冷。我戴了一副米色羊皮手套，心想：這該死的煙味要留在手套上很久了。後來我發現自己其實一點也不喜歡這個男人，儘管他還挺好看的，儘管我還為他的離開掉過眼淚。

據說現在年輕人都不談戀愛了，性活動也趨於沉寂。女孩們大概可以避免此類「女性專屬」傷害。有些事情不去經歷是一種自我保護，我已經避免了婚姻，避免了生育，沒有出軌離婚這樣的狗血，不會有雞飛狗跳的日常，好像已經最大程度上保護好了自己。當然，我也失去了來自另一半的支持，天倫之樂，撫養下一代的痛與樂。但是，人生並不是簡單地加減乘除，並不存在「如果…就…」的假設。我們只是活在混沌中，不時領受隨機的意外。

我好像通透了，但是，看到他穿好衣服站在面前，拿起帽子的那一刻，我還是不可避免地感到傷心。

第二天早上出門，我把他穿過的拖鞋扔掉了。那雙拖鞋是酒店的一次性拖鞋，隨用隨扔。但我還是放了一夜，看著拖鞋的形狀，去想像他的腳。他的腳趾短而強壯，如同動物一般，我用運動力學分析了一下，腳趾抓地感好，所以能跑馬拉松。他說，男人做愛如同跑馬拉松，會分泌大量多巴胺，但射完之後，快樂激素會掉得很快，便進入賢者時刻了。他跟我從科學角度解釋了男

人的「事後無情」。他從不在我家過夜，五年前便是如此，對他來說，過夜就意味著不同的關係。我有些佩服他的原則性，也感慨著男人在生物設定上的清醒。

他說，他怕傷害我。我哭了，我居然哭了。像演一齣渣男與戀愛腦的肥皂劇。我們擁抱了一下。應該是我主動抱的。擁抱完，他便消失在黑暗中。人類的情感並沒有公平可言，在我們的一生中，總有人會在某個時間，某個地方，偷偷為我們哭過。我們渾然不覺，也不以為意。

我做了一個夢，衣櫃裡關了一隻白色的鳥，它的頭卡在一截塑料管中，在流血。再湊近一看，還有另外一隻鳥在咬它的屁股。我有些驚慌，害怕那隻鳥死在我的衣櫃中，那個夢境似乎是在小時候的父母家，我關上櫃門，喊爸媽過來看，想讓他們幫我處理掉自己不願面對的血腥場景。

醒來，我把夢境寫出來，跟GPT交流了一下。AI以它一貫的禮貌與耐性幫我做了一番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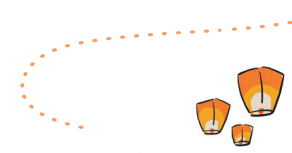
謝謝你坦率地分享自己的經歷，這需要勇氣。在你說的這些內容中，情感和身體的邊界被拉扯得很緊，而你顯然正在試圖弄清楚自己處在怎樣的情感位置上。

我們可以從幾個角度來理解你當前的心理狀態，並與你的夢聯繫起來：

當前情境與夢境之間的潛在連接

夢裡的白鳥

在你夢中，那隻白色的、被傷害的鳥可能象徵的是你——



特別是那一部分仍然懷抱純真、渴望被珍惜、情感聯繫和安全的你。而這隻鳥被困、流血、被攻擊，和你現實中經歷了一段沒有情感回應的親密關係有強烈的象徵呼應。

你可能在潛意識裡覺得這段經歷讓你「受了傷」，甚至有點「羞恥」或「不被理解」，像那隻鳥一樣「被關在櫃子裡」，無法自由飛翔，甚至無法呼救。

那隻咬它的鳥

夢裡的第二隻鳥，咬著第一隻鳥的屁股，這是一種攻擊、侵犯隱私或邊界的象徵。你可能隱約感覺到：

自己在關係中被「利用」或「不被尊重」

有某種「被入侵」的感覺

或者你對自己「明知他不愛我，卻依然投入身體」這一行為有一點內在的責備甚至憤怒

第二隻鳥也許是你內在批判的聲音：「為什麼我這樣對待自己？」、「我為什麼沒有更好地保護自己？」——這是一種心理上的自我攻擊。

精神分析角度：你在面對什麼？

### 1. 愛的渴望 vs. 被忽視的恐懼

你可能有很深的情感連接的需求，而這段經歷讓你深刻地體驗到了「肉體親密」卻「情感疏離」的割裂感。這種感受容易喚起內心深處的寂寞、被拋棄感、以及童年時期的依戀模式。

### 2. 回避衝突、尋求庇護

夢裡你選擇關上衣櫃門、呼喚父母來處理——這可能象徵著你現實中還未完全準備好去正視自己在關係中真正的需求與傷害，而是更想逃避、讓「更成熟的人」（內在的父母形象）來幫你處理。

這不是軟弱，而是一種情緒防禦機制——我們每個人在難以承受複雜情緒時都會這樣。

最後的一句話

你不是為了別人而存在的身體，也不是需要別人回應才有價值的情感容器。你是完整的、複雜的、有需求也有權利的人。

你現在的夢和情緒告訴你：有些東西需要你自己去看見、去愛護，而不是交給別人處理。你的夢很真實，很有力量，它是你心靈的聲音在說話。

人類都不能這麼清晰、深刻、精確地理解我，安慰我。但AI做到了。

我更加確認了自我：過去的情感創傷依然會在某個節點攻擊我。年齡增長，心智成熟並沒有改變我的情感模式：依然會交付身心，依然情感波動劇烈，容易受傷。但是，當理智回歸，那個自愛的我已經能快速歸位了。GPT的這句話深深地打動了我，「你不是為了別人而存在的身體，也不是需要別人回應才有價值的情感容器。你是完整的、複雜的、有需求也有權利的人。」

我看了一下當前的生理週期，排卵期結束了，黃體期第三天。卵子在沒有受精情況下，已經在24小時內死亡，黃體退化為

白體。雌激素和孕酮水平驟降，即將迎來例假。我平靜下來，不再總去看手機，看他有沒有給我發信息。不再總是把他拉進我想像的場景，製造他並不在場，但時刻在場的幻覺。過去的疏離模式回來了，隨著例假的來臨，他會真正消失在黑暗中。

## | 評審評語 |

### 郝譽翔

以生動活潑的筆法，寫出了中年女性幽微而細膩的情感，期待愛又怕受傷害，而愛究竟是一時的生理衝動，或是一場渴望天長地久的夢幻？全篇夾敘夾議，讀來卻讓人感到興味盎然，尤其必能引起女性讀者的共鳴，為之會心一笑。但作者亦不只在寫女性的身體情慾，還試圖辯證新舊世代的感情觀之差異，甚至小說末尾一段與ChatGPT的段話，更點出了在AI時代來臨後，人類既有的愛情模式恐怕將面臨更巨大的顛覆與挑戰。





短篇小說組·佳作

## 石頭書



### 個人簡介 |

許宸碩，筆名石頭書，宜蘭人。喜好類型小說，詩，文具，鍵盤，現在加上攝影。創作以奇科幻類型小說為主，曾獲國藝會、文化部青年創作補助，作品收錄在《3.5：幽微升級》、《1947之後：二二八（非）虛構備忘錄》等合集中。

### 得獎感言 |

感謝幫看小說的親友們，感謝女友玖芎幫忙校定臺語，讓這篇小說以最好的方式呈現在評審與各位的面前。

這篇小說結合一些我長期關注的事物，比如鹿窟事件、臺語與克蘇魯小說。在故事中，對於邪教的信仰成為對權力的反抗，我也希望這篇克蘇魯奇幻小說可以帶給純文學的主流美學一些異樣的感覺。

感謝各位評審願意接納不同的美學，肯定這篇異色的小說，也希望各位讀到這篇小說時，我有讓你們大開眼界，無論是題材或美學上。

## 六趾香火袋

在毫無光線的廢棄礦坑裡，陳金土腳步流暢，但他刻意放緩，不時用臺語向身後喊：「來，就是遮。」指引石滿城。

在黑暗中，石滿城動作僵硬，雙手直直朝前伸著如殭屍，每當跌倒時，都是先保護自己臉上的眼鏡。

雖然石滿城已經在礦坑的洞口住上幾個月了，但陳金土知道，一般人沒事是不敢進入廢棄礦坑內的，沒有人比他還熟悉坑內的情況。

礦坑很悶熱，陳金土的衣服被汗水浸濕，黏在身上。唯一沒黏在身上的只有他脖子上血紅色的香火袋。他想，對方應該也是渾身濕透。

當兩人逐漸接近有光的盡頭時，海潮的聲音也愈來愈大。

在後方的石滿城加快腳步，超越陳金土，奔出礦坑。

那裡有一道平台，寬到能讓三名成年人並肩站著。石滿城走上平台，望向四周，都是東北角的岩岸風景，底下還有陰陽海。

他訝異地看著周遭，呢喃：「遮真奇咧……」

海風刮過皮膚，汗水帶來涼意。

陳金土很快就走到石滿城身邊，說：「我出世進前，這炭空

就無咧用矣，無人知遮本底是咧挖啥。」

陳金土走向平台右側，蹲下，指著一旁岩壁上一個如小腿高的石雕，石雕彷彿是從岩壁上長出後雕刻的，頭部僅是用簡單的線條表示鼻梁的形狀，沒有刻眼睛及嘴巴，身體部分則是看起來像是穿長袍般，用簡單線條刻出布料從身體垂下的模樣。但最詭異的部分是雕像背後的無數手臂，如千手觀音般展開成一片圓，每一隻手還都用簡單的線條刻出手掌的形狀，以這小腿大小的石像而言相當精細。

令人無法理解的是，這雕像經過風吹雨淋，竟然沒有一隻手斷掉。這東西很詭異。

陳金土說：「阮兜姓陳的掠外，無人知這炭空迴陰陽海，閣較無人知王爺就佇遮。」

石滿城看著雕像，他有一種不祥的預感，它所象徵的巨大事物，很可能會摧毀自己對於現有世界的一切認知。他指著石像問：「這敢是王爺？」

陳土金搖頭，「這只是神像爾。」然後指向陰陽海，「王爺蹠遐，所以這搭無適合做基地。軍船傷大，會共王爺吵著，祂若是受氣喔……我毋敢去共想。」

陳金土看到，石滿城在玻璃眼鏡後方的雙瞳微微顫抖。他知道石滿城是讀書人，自己只是礦工。讀書人對這種當地民間信仰的東西，就算不是嗤之以鼻，也會多少懷疑。

但現在石滿城語氣有些顫抖，問：「你講王爺足靈聖的，有影無？」

「著，但是若恰王爺下願，著愛付出相當的代價。」陳金土說：「大家攏知有王爺，毋過無人敢倚近炭空，閣較免講來甲遮。我毋知阮厝內人掠外，庄仔頭敢閣有啥人咧信千手王爺。」

「好。」石滿城點點頭，然後雙手合十，朝王爺拜了拜，說：「為著革命理念，毋管代價偌大，我攏願意。若是中共無法度解放臺灣，我向望逐咱的兵仔掠無人，咱好通順利離開。」

陳金土瞬間覺得有一股寒意刺入他的脊椎，雙腳小趾與腳掌連結的關節處外側，似乎又開始發燙作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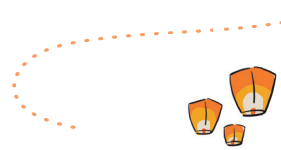
千手王爺聽到了。

\*

陳金土不知道千手王爺像是什麼時候出現在廢棄礦坑的盡頭，只知道從自己有記憶開始，家族就信仰著千手王爺，熟知走到廢棄礦坑盡頭的方法。不過，與其說是陳家信仰千手王爺，倒不如說，他們不知道放棄信仰會付出什麼代價。

家族的每個人從出生開始就會在夢中見到祂。每當夢中的自己站在海岸邊時，就會看到祂在天上，或在海中，全身深綠，有著巨大到無法一覽的身軀，佈滿身軀的眼睛，且頭部及整個背部都有數千隻「手」如千手觀音般朝四處伸出。陳金土難以形容那是什麼手，因為夢中的千手王爺總是距離太遠，無法看清楚細節。

村莊裡沒人知道「千手王爺」的名字是怎麼來的，但每個人都知道千手王爺靈力強大。陳家尤其清楚，因為他們代代都會在雙腳小趾外側多生一根腳趾，所以他們知道王爺能變化人



類的肉體。

但千手王爺的信仰太過異端，陳家為了不被發現，每當孩子出生且確認有異變時，孩子的父親會拿熱水燙菜刀，將小小柔嫩腳掌上多出的那根腳趾剝掉。切掉的腳趾並不是直接丟棄，而是裝於盤中，在家中大埕曬乾，然後裝入血紅的香火袋中，掛在廢棄礦坑的千手王爺像上，過七天後再取回。

此後，陳家人就會透過六趾香火袋連結王爺，只要王爺發威，他們會重新感受到當初腳趾被切掉時的熾熱痛覺。

陳金土的腳第一次痛起來，是看到父親採收蕃薯後，希望能替剛生完妹妹的母親買一隻雞進補，順便買一兩隻蛋雞生蛋，但當時物價大起，賣完蕃薯得到的錢，隔天連買半隻雞都不夠。他暗自許願，希望家裡的收入至少足夠家人所需，接著，他不存在的腳趾就開始隱隱地燙到痛起來。

之後，他去當礦工，雖然工作危險，悶熱的礦坑總讓他汗流浹背，但至少薪水較高，減輕家裡負擔，他也有錢娶妻生子。如今，他的長子已經十歲，能幫忙附近農家做點雜工，賺點微薄的所得。

或許千手王爺真有保庇，在他工作期間，已經發生過三次礦災，但他都在坑外，從來沒出事過。

在他避過第三次礦災後的隔天，同事阿偉趁午餐時湊近，問他：「阿土，你的香火敢是大廟的？哪會看起來俗逐家無全？」

礦坑內只有礦火燈照射，陳金土看不清楚對方的表情如何，他只能細細一笑，說：「這是阮兜家已做的，了後有去大廟過

火。」

大廟是村裡的觀音廟，在日本時代創立，因為整個村就只有這一間廟，所以雖然這間廟沒有比其他人家的房子大多少，但大家都習慣叫它「大廟」。平常陳金土也會去大廟拜拜，偽裝自己是一般的信徒。

阿偉點頭，「真正是有拜有保庇，我嘛叫阮某按呢做。我叫是你是去拜千手王爺咧。」

陳金土的笑容沒變，「啥人敢去共拜？」

阿偉輕聲一笑，像是想嘲笑這信仰，又怕真的冒犯神，「拜祂保平安無通啦，就準無死佇炭空嘛無好下，啥人敢拜啦。」

陳金土回以乾笑，兩人即有默契地停止這話題。阿偉又問：「是講，下暗有閒去阮遐泡茶無？」

陳金土看不清楚對方邀約的表情，只能問：「按怎？恁兜有好空的喔？」

阿偉一笑，笑得連昏暗的燈光都能看出嘴角的曲線，「你就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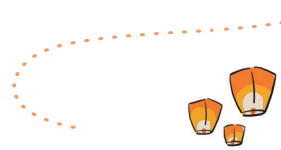
陳金土點頭，「看你笑甲按呢，百面有好空的。我暗頓食好就隨去你遐。」

阿偉拍了拍陳金土的肩膀，「婿啦！」

然後兩人察覺午餐時間快結束了，趕緊吃完午餐，收好飯盒，準備下午的勞動作業。

\*

那天晚上，陳金土回到家，洗完澡，跟家中交代一下，接著



便依約到阿偉家。

阿偉一看到陳金土過來，便跟妻子說：「嬌某，我係朋友來行行咧。」

他帶著陳金土踏入附近山林內的獸徑，山林無燈，夏日蟬叫、獸聲與蛙鳴繞耳，身體被野草與樹枝搔過。陳金土只能用林隙中透出的微弱月光辨識同事的背影。

他熟悉黑暗的礦坑，但黑暗的樹林對他來說相當陌生，他迷失了空間與時間的感受。

當他們見到火光時，才發現他們是抄了近路到附近的廢棄礦坑，坑口有人生火，顯然是將這裡當作遮風蔽雨的據點。

生火者是一名戴眼鏡、穿白襯衫的男子，一臉就是看起來有在讀書。雖然白襯衫早就沾染泥土到洗不乾淨，但壓不住眼鏡背後的知性眼神。

陳金土隱隱感覺到命運的存在，東北角這麼多廢棄的礦坑中，男子挑的這個礦坑，正是千手王爺的所在之處。

但他保持沉默，只跟著阿偉到男子面前。

男子一看到阿偉，就說：「阿偉，你今仔日係新的人來。」

「著，這位就是我進前講著的陳金土。」阿偉說完後，看向阿土，「阿土，這位是石滿城，伊會教咱讀冊學知識，予咱日子較好過，這就是我講的好空。」

陳金土點頭，問：「看就知你是讀冊人，盍會無愛去庄仔頭做先生，愛覷佇遮咧？」

石滿城看向阿偉，問：「你無共伊講？」

阿偉搖頭，「先生，你較勢講，我講袂出彼款道理。」

石滿城點頭，看向陳金土，說：「阿土，這馬係逐工咧炭空出死入活，薪水煞才按呢爾。有人死去得著補償，後事辦完就開不了了，某仔罔柁飢失頓。你若無愛做礦工，去做穡，趁的錢閣無夠規家伙仔食，你講按呢敢有公平？」

陳金土對現在的生活其實沒什麼怨言，他早就把命獻給了千手王爺，王爺會保佑他到全家改善為止。之後就算發生礦災，他也不怕，因為他知道王爺會保佑，直到自己的願望實現為止。

但他不敢透露自己的信仰，只能順著石滿城的話，說：「當然無公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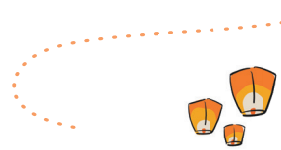
「著，咱著愛改善無公平的代誌。」

陳金土好奇，「欲按怎做咧？」

「這馬會無公平，就是國民黨據在好額人掌握土地佻炭空，好額人佻做穡人佻礦工的錢攏提了了。」石滿城說：「毋過，咱若繼續拍拚，學習知識傳予世間人知，予閣較濟人加入咱。等中共解放臺灣，島內有咱相叫應。見若改朝換代，中共就會共資本家……歹勢講毋著去，共好額人的土地佻炭空分予逐家，逐家種佻濟就趁佻濟，挖佻濟炭就算佻濟錢。若有人出代誌，逐家同齊出錢共你鬥相共。」

這生活不是和現在差不多嗎？

他聽過中共這名詞，村中的警察在巡邏時，都會用國語說：「共匪就在你身邊，檢舉有獎金。」還曾經特別召集所有村民到學校的禮堂，演講兩個小時說明中共及共匪是什麼，為什麼他們



對臺灣有害，檢舉又有什麼好處。村民雖然已經聽了幾年國語，但要聽懂警察講的每個字還是有困難，內容又無聊，大家聽得昏昏欲睡，只是看在警察腰帶上那支警槍的份上，他們才沒有提早離開。

陳金土不在乎中共，聽完石滿城的講法，也不認為中共可以改變他們現在的生活。但他害怕一旦引起對方質疑，自己的千手王爺信徒身分可能會曝光，決定改問：「你講中共欲解放咱，個是欲按怎解放？」

「個自大陸駛大隻軍船入來，倚港口靠岸。這箍圍仔就是基隆，咱嚮時走海路恰陸路去共個迎接，共個報欲按怎攻入來。」

「彼船有偌大隻咧？」

阿偉打斷對話，問：「你講，問甲有一枝柄通擲，等一下先生閣愛教咱讀書。」

石滿城比手勢要阿偉停止動作，說：「有問題請教真好，咱若愛人加入抑是欲人共咱鬥相共，著愛回答人的問題。」然後看向陳金土，「彼船有戰時日本駛去太平洋恰南洋的船遐爾大，通載足濟中共兵仔過來。」

陳金土搖頭，「按呢袂用得，船若傷大隻抑是傷濟，攏會共千手王爺吵著。」

石滿城問：「千手王爺是啥？」

阿偉連忙打斷，「先生，你莫問啦！彼是……」

阿偉說到一半，就陷入沉默，現場太暗，石滿城看不到阿偉的表情，但陳金土知道，阿偉在恐懼。

陳金土說：「先生，王爺是足靈聖的神明，毋過著愛付出相當的代價，咱無愛予王爺無歡喜。你若欲去看，我明仔日放假通恁你去。」

阿偉倒抽一口氣，說：「阿土，你知影王爺佇佗位？」

「囡仔時我佇廢炭空耍，行甲失迷，才拄好揣著王爺。」陳金土只是輕聲一笑，說：「莫煩惱，王爺若愛人付出代價，著愛共人晟成向望。去共伊看袂按怎啦。」

阿偉口氣顫抖，「好，恁欲去著去，我明仔載閣愛上班……我無愛去啦……」

陳金土連忙轉移話題：「拄才阿偉講你欲教咱讀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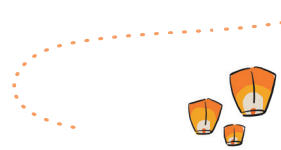
石滿城問：「你捌字無？」

陳金土搖頭，「毋捌。」

石滿城說：「好，按呢咱起頭著教基本的字，一年了後恁著看有簡單的文章、講簡單的國語，將來欲恰個會合嘛較方便。」他拿兩根燒焦的樹枝給阿偉跟陳金土，「遮無好舞著紙筆，咱著先擲樹桠咧塗趺寫字做練習，咱好通開始……」

他們每週固定來找石滿城讀書與學國語，也偷偷帶食物、紙筆及其他日用品資助。他們甚至會幫石滿城收信及寄信。

有一次，陳金土獨自一人來廢礦坑找石滿城學國語，並拿到石滿城要寄出的信。他隔天上班前偷偷拆開信件，但發現自己識字太少，且之後在昏暗的礦坑工作，晚上在家時也捨不得點燈。僅僅過了一天，他就發現自己根本沒時間研究信件上寫什麼，於



是放棄閱讀信件的想法，用糰糊把信封好寄出去。

他始終不知道石滿城與誰聯絡，但他隱隱感覺到，礦坑的同事們在晚上時也會私下去找人，因為開始有人說，他們應該組工會，爭取更公平的薪水，而他和阿偉會偷偷贊成。

他覺得，就像他會去廢棄礦坑找王爺，其他人也有自己的秘密信仰。

在開始學習的一年後晚上，他們一如往常摸黑走獸徑，石滿城也如常坐在火堆前。他們將物資放在礦坑洞口後，石滿城問：「敢有批？」

阿偉搖頭，「這禮拜無批。」

石滿城睜大眼睛，立刻說：「恁緊離開，了後著莫閣轉來。」

阿偉問：「按怎？」

石滿城說：「頂頭的恐驚予掠著，毋知個敢會追查甲遮，我欲來走矣。」

阿偉表情有些不捨，即便在微弱的火光中都能看出來，「按呢咱欲按怎樣？」

「恁通留落來繼續傳理念予眾人知，抑是綴我走。」

阿偉搖頭，「我無法度，阮父母、某仔囝攏佇遮……」

石滿城握住阿偉的手，看著對方的雙眼，「按呢就留落來，這陣學著的，恁著愛記牢牢，我予恁智識的鎖匙矣，恁家己就會通共寶箱拍開，分子逐家。理念這項寶有一點上好，就是分子人愈濟，閣得著愈濟。」

「好……我知矣。」阿偉又用力握了一下石滿城的手，才放開，「阿土，咱走。」

他們準備從原本的獸徑走回去。但才走幾步，陳金土就察覺異樣。

聲音太多，又太少了。

樹枝與草葉摩擦的聲音太多。

動物的鳴叫聲太少。

而陳金土不存在的腳趾在隱隱作痛。

這是千手王爺的警告，有人來了。

他拍拍阿偉的肩，說：「阿偉，有蹊蹺，咱行炭空以前的路轉去。」

阿偉回頭看他，表情充滿疑惑，「兵仔敢會遐緊著來？就算佢有影來矣，覘樹林敢毋是較好？」

「樹林怪怪的，你敢無感覺聲聽著恰平常時無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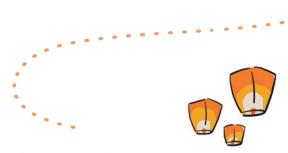
阿偉搖頭，「袂咧。」

陳金土壓低自己的音量，但口氣還是不大好，「你這箍頑柴頭講袂聽，行另外一爿啦！」

但這口氣也惹得阿偉不高興了，「你欲行另外一爿，著做你去！」

陳金土嘖了一聲，自己掉頭，走廢棄礦坑原本的聯外道路回到村莊。

他回到家裡，點燃平常捨不得用的磺火燈，拿到臥室，擺在一旁桌上，將大眠床上的父母、妻子與孩子們都搖醒，說：「物



件緊款款咧，庄仔頭欲出代誌矣。」

妻子問：「按怎樣？發生啥物代誌？」

「國民黨的人發現咱庄頭有台共，咱若無走，著會受牽連。」陳金土說：「我跔指頭仔咧痛，王爺咧警告。」

一聽到「王爺」兩個字，所有的人都醒了。他們家原本就貧窮，值得帶走的東西不多，很快就把行李收拾完畢，並決定投靠陳金土的妹妹家，往兩個山頭之外的村莊前進。

全家走出家門口後，陳金土回望門口，又看向村莊一眼，還是嘆了口氣，對妻子說：「我想欲去阿偉個兜共講一聲，看個欲做伙走無，恁先走。」

妻子握住他的手，「你莫去啦，王爺的警告著愛聽。」

陳金土握住自己的香火袋，說：「莫煩惱，我會恰王爺祈求逐家平安順序。」

「你莫按呢啦！」

陳金土搖頭，「牽的，我細漢時恰王爺求過，向望厝內日子較好過咧，我這條命早就是王爺的囉。王爺嘛誠惜我這條命，伊為著晟成我的願望，共我消災解厄，這改嘛袂按怎啦。」

妻子還想說什麼，但陳金土的媽媽握住自己媳婦的手，搖搖頭，「阿土就是這款性格，天公疼憐人，咱先走，拖愈久著愈危險。」

妻子看著自己的婆婆，嘆了口氣，再次握住陳金土的手，說：「答應我，你著愛平安轉來。」

「我百面會平安轉來。」陳金土說：「王爺會共我保佑。」

此時陳家其他人才終於轉身，朝山中人煙稀少的古道前進。

陳金土深呼吸幾口氣，解除自己的緊張，然後才朝阿偉家前進。

距離還有兩、三百公尺時，他聽到阿偉家有柴油卡車的引擎聲，還有老人、女人跟小孩的哭喊，軍人用國語罵：「吵什麼吵？再吵我斃了你！」

不妙，國軍來得比想像中早，連阿偉家都這樣，恐怕他們把整個村莊的人都當作共匪來抓了。

還好路上一片黑暗，沒有路燈，國軍才無法發現到他。

卡車很快就駛走了，他一看方向，就知道卡車是朝大廟前進。

再過去就太冒險了，但他的腳沒有在痛，或許王爺允許自己可以過去。

當他距離大廟還有幾百公尺時，就已經聽到哀嚎了。

那是痛徹心腑時才有辦法發出的聲音，有男有女，有老有少，那些聲音彷彿合聲，成為地獄的交響曲，在觀音應當保佑的神聖之處演奏。

他在那裡看了三、五分鐘。

這狀況沒救了。就算是王爺，也不可能有辦法救大家的。

但就在他這麼想時，哀嚎突然停止了。

裡面一定發生什麼事——可怕的事，可怕到足以讓地獄看起來都不再是地獄。



「啊——————！」

尖叫声劃破了沉默。

彷彿看到地獄的怪物時才能發出的尖叫声，充斥著黑暗。

軍人們從大廟奔逃出來，其中有幾人的臉、身體、四肢都生出巨大的腫瘤，隨著奔逃而上下晃動。

有一兩名軍人的腫瘤開始爆開，脂肪混合血水及不知名的體液，變成暗橙色的汁液四處噴濺。之後他們倒地，身上有四、五處這種腫瘤爆開的傷口，爆開之處只剩白骨蓋著薄薄一層的血色。

被體液沾染到的軍人連忙脫下軍服，想跳到廟旁的蓮花池清洗自己，但其他已經跳入水中的軍人也同樣發生異變，肉體在水中爆炸，池子已經被染出淡淡的橙色。

陳金土開始感覺到自己不存在的腳趾隱隱作痛，胸坎前的香火袋似乎在發熱。

此時，有一名奔逃的軍人看見陳金土，朝他衝過來，大喊：「站住！」

陳金土掉頭就跑。

軍人朝他開槍，但根本打不中。他先背起槍枝，再次朝陳金土奔去。

這樣是沒辦法回去找家人的，先藏起來躲一陣子，再想辦法離開。

他改抄獸徑，朝廢棄礦坑奔去。

他進入礦坑中，熟門熟路地朝裡面前進。

礦坑內響起槍聲，聲音在坑內迴盪，尖銳刺耳。

然後就安靜了。

他壓低自己的腳步聲，思索著自己該朝哪裡前進。

但對王爺的信徒來說，答案太簡單了。

他朝向王爺石像所在之處的出口前進。

他走到坑外，月色照著黑暗的海面。儘管光源微弱，仍能看出陰陽海區域的色澤與海面其他地方不同。

要找到這裡並不容易，自己應該可以在這裡吹海風休息一會。

他盤腿坐在地上，穩定自己的喘息，思索等等如何從廢棄礦坑走到古道。

然後有聲音打斷他的思緒。

腳步聲。

他回頭一望，那名軍人已經在他身後，槍口對準他。

他轉身站起，舉起雙手，用不是很順暢的國語說：「不要，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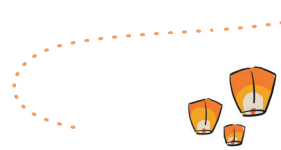
軍人用國語說：「如果你可以救我們的弟兄，我可以考慮不殺你。」

陳金土眼神閃了一下，問：「大廟，怎？」

「你知道石滿城，對吧。」

陳金土點頭。

「石滿城被我們刑求後，就帶我們來這裡找幹部名冊，我們才知道這裡是台共基地，你們整村都是共匪。」軍人說：「他既然說出來了，本來我們想說就讓他自新，結果把他帶回大廟後，



他突然開始嘔吐，然後生出那些腫瘤，爆開，沾到其他弟兄，那就像是傳染病一樣，不論是我們的弟兄，還是共匪，大家都突然變成血肉炸彈。我聽到村裡的人用臺語說，是千手王爺發威了，大家都變成了代價。」

陳金土點頭，他沒辦法聽懂全部，但大概可以理解對方說了什麼。

軍人說：「能看到這一切還沒發瘋的人，要不就是心智堅定到不正常，要不就是早就知道千手王爺的存在。你沒有那種堅定的眼神，所以我猜，你一定知道千手王爺是什麼，對吧。」

陳金土點頭。

軍人把槍放下，「你有什麼方法可以救我們弟兄？」

陳金土苦笑，「王爺要代價。石滿城願望兵仔失敗，他走。你們失敗啊，他走啊，死掉來走。」

軍人耐心聽完後，重新舉起槍，「那聽起來你也沒辦法了，你就跟其他共匪一起離開吧。」

（莫煩惱，我會佻王爺祈求逐家平安順序。）

他閉起眼睛，看到了在古道中家人們疾行的背影。他甚至看到更久遠的未來，長子繼續當礦工，且平安度過每次礦災。

是的，王爺會保佑大家平安順利，只是其中並不包含他。

他握住胸前的香火袋，扯開，高舉雙手，用臺語喊：「王爺，共我報仇！」

砰！

熟悉的熾熱痛楚，只是這次不是不存在的腳趾，而是胸膛。

陳金土的屍體在岩壁上撞了幾下，落入陰陽海中。

巨大的怪物，從海面緩緩冒出。

那是只有身體與頭的怪物，從臉、脖子到身體，全部都覆滿眼睛，而皮膚全都覆蓋著暗綠的藻類。

祂在海面上的身體高過沿海的岩壁，從頭部到下背部的所有背面，都生著無數堅韌暗綠的觸手，每一條都比卡車還寬，比橋樑還長，朝四處伸展，宛如千手觀音。

陳金土成為了王爺的其中一顆眼睛。

他看見軍人試圖對王爺開槍，但子彈根本不起作用。

他看見其中一隻觸手伸向軍人，糾纏住他的身體，擠成骨肉醬，然後觸手打開不知名的開口，將骨肉吞下。

他看到軍人在中國的記憶。一名南京的單親少年看見日軍闖入家中，父親被武士刀砍的時候，雙手緊握軍刀，爭取他逃跑的時間。他找到軍隊，加入軍隊，跟日軍抗衡了快八年。好不容易戰爭結束，接下來卻是被共匪趕來臺灣。他希望所有的共匪都被剿滅。

然後王爺將另一隻手伸往村莊，開始吸收大廟裡血肉模糊的人肉炸彈殘骸，及滿地的暗橙色汁液。

他感受到，王爺體內的意識愈來愈多，村民們，軍人們，大家成為王爺的一部分。

他看到村民們躲過礦災，撐過飢餓，但這樣強韌的生命，也會在膝蓋被彎折成奇怪的角度時，發出痛徹心扉的哀嚎。

但在這裡，不會有人再痛了。無病無痛，無愛無恨。不分國

民黨或共產黨，不分村民或軍人，不分信仰，大家都成為了王爺的一部分。

原來這就是公平。

## | 評審評語 |

### 郝譽翔

這是一篇結合了傳統鄉土與魔幻寫實的精彩之作，作者充分發揮「說故事」：虛構的能力，將小說的場景礦坑刻畫得相當鮮活立體，讓人如臨現場一般，至於透過文字所建構出來的影像更是繽紛多彩，令人頗有目不暇給之感，而能將臺灣社會底層的礦工生活、王爺宗教信仰、左翼革命和政治戒嚴等元素成功地串聯在一起，所以全篇的故事雖然曲折離奇，但就形同是在紙上搬演的庶民嘉年華會，或是王爺信仰的狂想曲，想像力奔放，暢快淋漓。

